不做老婆好多年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挠挠红尘男女情感之痒(1)
- 第2节：挠挠红尘男女情感之痒(2)
- 第3节：莫道不销魂
- 第4节：独处的日子有咖啡做伴
- 第5节：生病的时候喜欢独处(1)
- 第6节：生病的时候喜欢独处(2)
- 第7节：生病的时候喜欢独处(3)
- 第8节：我真想过最庸俗的生活(1)
- 第9节：我真想过最庸俗的生活(2)
- 第10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1)
- 第11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2)
- 第12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3)
- 第13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4)
- 第14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5)
- 第15节：谁敢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待才女(1)
- 第16节：谁敢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待才女(2)
- 第17节：谁敢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待才女(3)
- 第18节：我渴望逢着一个独饮者
- 第19节：让我做你指间的香烟，静静地燃烧(1)
- 第20节：让我做你指间的香烟，静静地燃烧(2)
- 第21节：不做老婆好多年(1)
- 第22节：不做老婆好多年(2)
- 第23节：不做老婆好多年(3)
- 第24节：不做老婆好多年(4)
- 第25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1)
- 第26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2)
- 第27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3)
- 第28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4)
- 第29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5)
- 第30节：找个球迷做老公(1)

- 第31节：找个球迷做老公(2)
- 第32节：找个球迷做老公(3)
- 第33节：我们能够预定我们的爱人吗(1)
- 第34节：我们能够预定我们的爱人吗(2)
- 第35节：我们能够预定我们的爱人吗(3)
- 第36节：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1)
- 第37节：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2)
- 第38节：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3)
- 第39节：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4)
- 第40节：爱也苍凉，不爱也苍凉(1)
- 第41节：爱也苍凉，不爱也苍凉(2)
- 第42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1)
- 第43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2)
- 第44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3)
- 第45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4)
- 第46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5)

第1节：挠挠红尘男女情感之痒(1)

序言：

挠挠红尘男女情感之痒

阎真

我莫名地迷恋夜晚，夜晚那种难以把握的神秘，裸裎着一个城市内心之伤，似曾相识的疲惫、干涸的情爱和被欲望淘空的身体都被夜色流放和收藏。渐起的晚风像情人飘荡的裙裾，令人柔情无限；马路上车流如梭，霓虹如魅，喧嚣旺盛、艳丽颓废的激情在暧昧的夜色中慢慢弥漫开来，黑暗把很多可见的事物抹成了虚无，却在吞噬中为想象张开了更为灵动的翅膀。

夜色如蛊，温柔的夜色是风月的温床，女人总是这旖旎梦境中的尤物。

人类生命的运动赋予了女性无可比拟的美。在美的王国没有男人的半壁江山，历史总是将权力的宝剑挂在男人的胸前，将美的桂冠戴在女人的头顶。男人的英雄情结让他们对美有着天然的怜爱情怀，同时，男人的占有欲对美又具有一种天然的摧毁力。在古希腊传说中，奥林匹斯山聚集的众神中，司掌智慧之神雅典娜就是个女性，"三女神争夺金苹果"的故事更是体现了古代社会对女性美的崇拜。古希腊英雄珀琉斯和海洋女神忒提斯举行婚礼时，由于没有邀请掌管纷争的女神厄里斯参加，厄里斯便在新婚喜宴上，抛下了一枚金苹果，上面刻着"献给最美的女人"，在座的天后赫拉、智慧女神雅典娜和美神阿佛洛狄忒都以为自己最美。后来，天神宙斯请来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来评判谁是最美的女人。帕里斯王子在三女神的种种诱惑下，终于英雄难过美人关，把苹果判给了阿佛洛狄忒，从而引发一系列的纷争和战乱。这金苹果被后人称为"欲望的金苹果"，可见美在创造时便遭到诋毁。这种诋毁不过是男人不负责任的一个借口，却如暴雨倾泼在女人身上，从此美在邪恶的欲望中沾染了无法抖落的风尘。

作为单身女人，尤其是离异的单身女人，她们常常被无情地推到这诋毁的风口浪尖，资源无主的状态极大地膨胀了男人侵占的信心和野心，谁都可以开掘，谁也无法独占。因此，单身女人周围从来不乏热闹。倘若没有精神的诉求，单身女人恐怕早已沦落为放纵的奴仆，成为男人情欲纵横驰骋的疆场。

可是，作为离异多年的单身女人，烟雨是寂寞深重的，她的寂寞源于对爱情坚定不移的守望。"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寂寞惆怅又不乏激情的烟雨在风月盈生的夜晚，高锁楼台，用文字与生活进行着形而上的调情，把等待化为了闲情、把激情化为了文字，其文字营造的魅力源于原始的情欲，却又超越于原始的情欲，她把他人的欲望作为自己欲望的镜子，照出了自己欲望的真实--期遇奇迹、期待真爱、期待永恒。

女人爱上理想的爱情注定是一种永恒的寻找与旅行，注定拥有的是一张难以兑现的理想支票。理想与现实总是有着不可调和的距离，爱情被高估了只会造成悲伤。烟雨一方面保持着对爱情执著追求的激情，另一方面又对自己这种执著保持着观望的态度。她是游离的又是抒情的，是唯美的又是现实的，她总是对已逝的东西脉脉含情，对眼前的客观存在保持着一定距离，这种天然的感伤情怀让她游走在爱情的边缘，也直接导致了她笔下一个个美丽的爱情故事总是如镜花水月，经不住时间的销蚀和理性的拷问，最终都支离破碎。在这些或真实或虚构的凄美故事中，烟雨用她那尖锐的情感触觉，不时挠着红尘男女情感之痒，令人欲罢不能。

第2节：挠挠红尘男女情感之痒(2)

这一单身女人的情感盛宴，以情为主线贯穿始终，呈现了单身女人沧桑的情感历程与心路历程，从守候爱情遗体、痛苦地梳理逝去的婚姻与情感，到刻骨的寂寞只能在咖啡中消解，到炫目迷离的爱情之蛊再次诱发尘封的激情，在情爱复又情殇、九死不悔的百转千回中，单身女人最终抖落风尘，开始优雅的打量爱情、思考婚姻，热切地期盼爱情、期盼婚姻！这既是鲜活的生命力在尽情演绎情与爱，又恍如一个经络清晰的情感标本，可以置于卧室，供寂寞中的男女品味与慰藉。

在这个物欲横流、爱情近乎缺失的年代，甘愿被繁华遗忘，寂寞地书写经历，纵情地宣泄感触，坦诚地言说渴望，毫不遮掩地标识一个女人的浪漫多情、不肯妥协与执著追求。我为这份执著守望而感动，也为这份情怀研磨的文字而感动！

阎真：湖南长沙人，现为中南大学文学院教授。著有长篇小说《曾在天涯》、《沧浪之水》、《因为女人》，理论著作《百年文学与后现代主义》和数十篇文艺理论学术论文以及随笔《精神的重叠》、《无人见证的牺牲》等。《沧浪之水》获《当代》2001年度文学大奖。

第3节：莫道不销魂

莫道不销魂

黄晖

"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这是传说中的人生得意的时刻，但又似乎只针对男人而言--金榜题名并非人人拥有，真正让男人为之普遍兴奋的，应该还得算洞房花烛夜吧?

那么女人呢？而今有了与男人唱对台戏的新说法，叫做不做老婆，而且一不做就好多年，潇洒而冷静，来自一个叫烟雨秦楼的女人的人生体验。

烟雨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可以借用李易安的一句词："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为伊消得人憔悴的形象，活脱脱跃然纸上。烟雨便是个纤瘦的女人。要知是否瘦比黄花，须见她本人；要知是否销魂，那是个秘密，我不告诉你。不过，或许，你可以在她的文字里找到解答。

我是素来不读情感文字的人，一则因为身为臭男人，天生情商愚钝；二则是职业病：作为一个写电视剧的编剧，我的剧本也免不得要穿插些爱情故事，然而这偏偏是我最不擅长的高深领域，每每令我头痛至极。一位与我经常合作的导演甚至因此而绝望，勒令我今后少写爱情戏，因为实在是写得很假很不生动感人。所以我的不读情感文字，是一种鸵鸟战术，而内心深处，我最佩服的还是真正能懂爱情的人。

烟雨就是这样一个女人，人生最复杂、最难以言表的情感，被她解剖得淋漓尽致，使我这样一个不读情感文字的人亦深陷其中，惊叹而钦佩。

问过烟雨本人我才知道，这纯粹是无心插柳。烟雨本来只是在网络上自娱自乐，发些帖子谈她不做老婆后的心情与感悟，却不料这些知情知性的文字那样打动人，尤其是那些陷入情感迷途而不能自拔的

女人们。而烟雨的坦诚与热心，也让她人气高涨，成了网上的"知心大姐"--不是《编辑部的故事》中葛优那样男人假扮的知心大姐，而是不折不扣、如假包换的知性女人。网友的需求很快超出网络世界而漫延到了生活中，几乎每个夜晚，都会有网上的女"粉丝"给烟雨打来电话，向她诉说，问她讨教。而烟雨，总能为她们解开心结--在我看来，这本领几近神奇。

而无数迷途女人的无数情感心结，如今结成了烟雨笔下的这本书。

所以，这是一本真实的记录，一本时下这个情感泛滥而真情奇缺的时代里的女性爱情与婚姻指导书。如今这个时代，女人不再"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经济上的独立使女人可以选择不做老婆，在爱情和自由间大刀阔斧，但女人却仍然改变不了天生是情感动物的本质，不做老婆的女人，不等于可以离开爱情的女人。

或者，这个时代流行了太多类似"心灵鸡汤"一类的文字，仿佛要给全中国的男人女人在精神上补一回钙或者蛋白质，而我却以为，再大碗的"心灵鸡汤"也不如一把手术刀。烟雨的文字，就是这把刀，剖开女人的情感世界，给你我看，让我们在其中看到自己，然后，在爱情的道路上，揣着明白前行。

如果你还守望爱情，夜深人静时，可以读烟雨的这本书。

黄晖：第26届电视"飞天奖"优秀编剧获得者，现居长沙。2007年凭借红遍大江南北之《恰同学少年》荣获中国电视剧艺术成就最高奖--飞天奖优秀编剧，同年创作的传奇大戏《血色湘西》在湖南卫视再次掀起收视狂潮，不仅用数量，更是用质量证明了其"横空出世"的气势。根据同名电视剧改编的小说《恰同学少年》被评价为红色经典青春励志小说，引发热销潮；根据同名电视剧改编的小说《血色湘西》也于2008年金秋隆重面世。

第4节：独处的日子有咖啡做伴

独处的日子有咖啡做伴

有人说咖啡的神奇在于能够被调成无数种味道，香浓的、甘醇的、苦涩的……正如爱情，是复杂多变的。

于是，又有人说，咖啡其实是一种寂寞的爱情。

深以为然。

我想，说这话的人，定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也定有过一段需要咖啡陪伴的独处岁月。

是的，如果没有经历过一场爱情的伤痛，没有以咖啡相伴追念逝去爱情的酸楚体验，是不会真正读懂咖啡，品出她的精髓的。

咖啡是位贵族，她高雅细腻，缠绵多情，幽怨苦涩，孤傲落寞。

品出了咖啡的清幽，也就读懂了爱情的凄美。

"咖啡"的全意是"热情与力量"。她的热情与力量在于能够点燃爱情的火焰，引爆情感的火山。分手的男女，是不会选择喝咖啡的，咖啡太浓情太优雅，情感的破碎只能用烈酒来祭奠。一对男女，不管是青春年少，还是双鬓染霜，倘若面对的是两杯热气腾腾的咖啡，那他们的情感必定正处于和谐状态或者正演至高潮。

但是，倘若是独自品咖啡，则又是另一番景致。

咖啡的色泽是凝重的，透着忧郁和冷寂，恍如一个历经沧桑的女人，让你忍不住为她动容。你品她，她也品你；你品她的孤寂，她读你的空虚；你品她的冷峻，她读你的失衡；你可以洞穿她的心事，她同样可以瞧透你命脉中的玄机。在独自沉醉的夜晚，咖啡无疑是最好的伴侣，静坐于书房，品一杯浓淡相宜的咖啡，让思绪在芬芳中飘浮，渐至于深远，灵魂渐渐被洗涤，杂乱的思绪被细致地过滤，这种感觉只有一个字可以形容，那就是"美"，有些感伤而优雅的美。

咖啡的色泽和味道是适于思念的。感谢咖啡，一直相伴于我独处的日子。多少个夜晚，当风雨不期而至，当月挂中天，当礼花破空写

出新年的希望时，往往，我心底最深处的思念便会汹涌澎湃。于是，在缓缓流动的音乐中，我会很用心地煮上一杯有着异域风味的咖啡，看咖啡的热气袅袅升腾，情绪也就慢慢地沉浸到咖啡营造的说不出的悠远深浓的意境中。咖啡热气弥漫在我的周身，缠绕在我的心头，让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沉迷，一种想倾诉的冲动就会疯长，就会窜出体内，满屋子游走。那个时候，我不敢打开门窗，我害怕我的思念，我的爱恋，我对某人从灵魂到躯壳深切的渴望，会夹着咖啡的清香，像利箭，向某人身处的方向，直射过去。我恐慌到战栗，也幸福得战栗。我在恐慌与幸福的战栗中，优雅地喝着咖啡，那个时候，悠长的思念、玫瑰般的梦想、始终无法改变的浪漫情怀和着女人无限的韵味在咖啡的香浓雾气里，在音乐的和美旋律中，融合再融合，整个房间散发着一种若有若无缥缈宁静的气氛。恍恍惚惚，我看到了最真实的自我：那是一个始终不肯妥协的女人，一个始终有着唯美情结的女人，一个始终善良宽容独立却又渴望被细心呵护的欲望横生的女人。

常常想，咖啡为什么历来被女人钟爱？是因为咖啡与女人有着惊人的相似吗？或许是吧。咖啡的空灵，亦如女人的聪慧；咖啡的娴静，亦如女人的温顺。咖啡需要在一个宁静雅致的环境中，被水汽细细地解读，亦如最动人的女人往往不是出现在闹市，而是在一隅被一双有着高雅情趣的眼睛定格；咖啡只在静夜里绽放她独特的美丽，亦如最可心的女人只在夜色中释放她醉人的风情。

要求完美诠释，成就了咖啡的寂寞；要求完美的爱情，成就了女人的寂寞。

咖啡是一种寂寞的爱情，但这种爱情却不是人人都可以享受的。我不知道，能够享受这种寂寞是幸运还是不幸，能够将咖啡的寂寞解读得细腻与通透，是喜还是忧。但我知道，咖啡会成就一段寂寞的爱情与一段爱情的寂寞，而一段寂寞的爱情与一段爱情的寂寞也必定会成就一个女人的成熟。

第5节：生病的时候喜欢独处(1)

生病的时候喜欢独处

检查出些小问题，医生建议吃点药，打吊针，说是把病毒消灭在萌芽状态才是明智的。

尽管对医院有着本能的排斥，甚至有着潜在的恐惧，但医生的话是不能不听的。很多时候，医生对生命的发言是权威的。

给我的检查写总结报告并提出建议开出药方的医生是个三十来岁的女人，非常和蔼，也相当的健谈，很主动地教了我一些女人的保养方法。

我问她，打吊针需要多长时间?

她说，大概两个小时吧，不会太晚回家，只是吃晚餐要晚点。

要两个小时？这么长时间，太难受了啊。我说话的表情一定有些夸张，医生看我的样子很惊讶。

她说，两个小时算什么呢。如果觉得时间难耐的话，明天打吊针可以叫老公来陪你。

我不敢告诉她，老公暂时还空缺，便笑笑说："小毛病，犯不着兴师动众的。"

医生抬头再看看我，说："也不能这么说的，女人嘛，有什么事也别一个人硬撑着，要学会让男人心疼你、照顾你，知道吧，一个没有男人怜爱的女人是很失败的。当然，一个没有女人珍爱的男人也是失败的。"

我不说话，笑着点头，表示认同。

护士给我挂好药瓶的时候，冬日的黄昏已经缓缓降临我们这个城市，窗外暮色四合，空气里满是晚归的气息。

坐在大厅，静静地看着药瓶里无色液体一滴一滴无声地进入自己的血管，一种孤独无助的感觉那么自然地涌上心头。往常这个时候或许在办公室加班，忙得晕头转向；或许在家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享受

着属于自己的自由时光。尽管日复一日，生活平淡，情感无波无澜，此时想来却是一种无法比拟的幸福。是的，只有在身体有恙的时刻才能真切地感受到平安是福，才会真切地知道要珍惜每一点与平安与平静有关的细节。

环顾大厅，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傍晚的缘故，显得有些空旷。几十个座位，除了我，就还有一对老夫妻，一对青年男女，一个小女孩和她的父亲。

年老的一对是老公公打吊针，年轻的一对是姑娘打吊针，父女俩是小女孩打吊针。

老夫妻应该有六七十岁了吧，满头的白发，满脸的皱纹，他们那历经风霜后的生命像冬日的树杈，显得干枯、冷寂与凋敝。此时，老公公已经进入睡眠状态，世界的喧嚣对他不再有任何的侵扰，老人均匀的鼾声在大厅里无所顾忌地游荡。老婆婆靠在椅背上，看上去精神似乎并不是很好，脸上有掩饰不住的倦容，眼睛却睁得很大，一直专注地盯着老公公，忧郁与温柔仿佛合成了一把刷子，在老公公的身上反反复复地刷着。老公公睡得那么安详，一定是因为身边有了那双盛满温柔的眼睛吧，那双眼睛饱含着几十年的深情关注和真情阅读，由曾经的清澈明亮到如今的模糊昏花。不变的是永远的爱恋，越来越厚实的是心心相印的情义。是吧，有了这样一双眼睛，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一定能够平静地面对，坦然地走过去。

所以，人们常说，少年夫妻老来伴。这个伴不仅仅是精神层面的陪伴，更是身边伸手可及的真实守候，是头疼脑热时的嘘寒问暖，卧病在床时的端茶倒水，是在你老到走不动时推着你去看夕阳的生动与美丽。

第6节：生病的时候喜欢独处(2)

小女孩一边吃着薯片，一边在看一本画册。做父亲的也在读着一份报纸，时不时抬头看那药瓶，时不时接听电话，满脸透着焦虑。

在电话响过五次后，女孩合上画册，问："爸爸，你什么时候带我去动物园啊？"

"囡囡的病好了，我们就去，好不好？"

"爸爸说过好多次了，每次都不守信用，每次都说好忙要加班。妈妈说我们见你像见皇上一样难。"

"爸爸公司里好多事情要处理，爸爸也想天天有时间陪着囡囡，可真是抽不开身啊。"

"怎么我一生病你就有空了呢？那我以后想见爸爸，就生病。"

"不准乱讲话。生病有什么好，又要吃药又要打针，多难受。囡囡每天健健康康的，爸爸才能安心工作，才能把公司打理好，以后才能送囡囡出国。"

"我不要出国！我就要爸爸天天晚上陪我和妈妈吃饭，陪我们看电视，陪我做作业。整天看不见爸爸，我和妈妈都觉得不开心。"

"爸爸答应囡囡，以后多抽时间陪你和妈妈。"

小女孩忽然叹了口气，说："如果爸爸说话再不算数，我就一直生病，还不上医院，不看医生。"

做父亲的把女孩搂在怀里，有晶莹的泪光在中年男子眼里闪烁。

我不能确切地知道中年男子为何泪盈眼眶，但我理解他的无奈，人到中年，往往是负重行走，很多的时光都消耗在为丰富家里物质财富的搏杀上。享受天伦之乐的机会变得非常奢侈。而小孩总是把生活想象得太轻松，太自由，以为自己想怎么样就可以怎么样，甚至会把生病看做是一种享受，可以成为家里的焦点人物，享受亲人更多的关爱，甚至以此作为资本可以要这要那，满足自己的诸多愿望。那个时候，只觉得生病有着一种另类的生动和美丽，并不知道自己生病于父

母于家庭究竟意味着什么。直到某一天，长大了，自己有孩子了，才会知道，原来生病就是灾难，不生病就意味着幸福。

青年男女想来可能正在热恋中，姑娘头枕在小伙子肩上，时不时小声哼哼着。女孩每一哼哼，小伙子就会抚摸她的手，抚摸她的脸，抚摸她染成栗色的齐肩鬈发，并柔声地安慰女孩，"打完点滴就好了，就不疼了。"

姑娘抬头看看药瓶，娇声说："还有两瓶哪，滴得这么慢，还要好长时间呢。"

小伙子安抚道："很快的，再坚持坚持。宝贝，以后不要随便减衣服啊，冬天最好别穿裙子，寒从脚起嘛。"

姑娘撅着嘴，很不高兴地说："人家穿裙子还不是为了你，你说你喜欢看的嘛。"

"我是喜欢看你穿裙子，可我更喜欢看你健健康康啊。"

"你还说，我这病就是因为你，你可要记着，好好待我。"

第7节：生病的时候喜欢独处(3)

"知道的，宝贝乖，回家给你煲鸡汤啊。"

"我现在就想吃，你给我买去，我要吃荷叶鸡。"

"好，这就买去，只要你高兴，只要你想吃。"小伙子把外套穿上，推开门走进了寒风之中。

一瞬间，记忆的帘子被挑开，很多往事就像一幅幅图画，展览在岁月的厅堂里，清晰可见。

记得刚结婚那会，自己也像这姑娘一样喜欢在老公面前撒娇，喜欢把一点点小病痛夸张到极限，哭鼻子抹眼泪，似乎天要塌下来了。看着那个初为人夫的大男人惊慌失措，手忙脚乱地又是哄你吃饭又是哄你吃药又是帮你擦手擦脸，就窃喜偷笑，有了做公主的感觉，甚至会感叹生病真好啊。于是，某一天感觉老公对自己不够重视了，惹自己不高兴了，就会躺到床上哼哼，直到老公终于紧张起来，把你重新摆放到最重要最鲜明最灿烂的位置才肯作罢。只是，随着日子一天天琐碎起来，随着相恋的温度在忙碌的工作中日渐下降，再用装病这一招就不怎么灵了，老公不再那么慌乱不再那么细心不再那么温柔。发展到后来，即使是真的生病了，老公的反应也显得轻描淡写，不仅吃什么药和吃不吃药很少放心上了，甚至会教训你，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值得这样叫唤。做公主的感觉也就随风而逝。

有时候会想，不知道是不是想要找回做公主的感觉，才结束了这段清淡如水的婚姻。女人总是太注重爱的感觉，太注重爱人对自己的关注程度。她们在婚姻中可以忍受任何的艰难苦楚，可以与自己的男人风雨同舟，但却不能容忍男人对自己的漠视与忽略。这也就注定了女人在婚恋中喜欢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折腾男人，以见证男人对自己爱的深度和长度。这从另一个角度也说明，女人对男人的爱缺乏信任。

离开那个男人的怀抱，把生命最后一道可以倚靠的墙壁给拆了，于是开始逼着自己变得坚强，逼着自己学会独自面对独自承受生活中

所有的风风雨雨。尤其是生病的时候，只喜欢独处，不愿意让亲人知道，害怕他们担心；也不愿意朋友知道，怕影响到他们的心绪。以为亲人和朋友只可以分享我的快乐，只愿意他们看到我健康灿烂阳光的一面。是的，很多时候，痛苦并不会因为有他人的分担就减轻一分，有时候反倒会加重自己的心理负荷。

我喜欢轻松地活着；

我喜欢以微笑面对生活；

我不需要怜悯。

我喜欢看到与我对视的每一双眼睛都灿烂明亮，没有忧伤，没有可怜，没有泪水，只有放心、安心与开心。

走出医院的时候，看见万家灯火，城市依然妩媚而艳丽。大街上依然有汽车的欢唱，有男男女女行色匆匆，有美酒佳肴的芬芳扑鼻，有暧昧的音乐缠缠绵绵。我行走在飘着雨丝的街上，像任何一个健健康康的人一样，昂首阔步。没有谁知道我刚刚从医院出来，药液还在我身体里流动。我已经强行把自己从来苏儿味道里拖拽出来。我知道，我已经不是一个可以把生病作为要挟父母的小女孩，暂时也没有一个爱人可以让我用生病来检测他爱我的程度，当然，我离垂垂老矣还有着好长一段距离，所以我暂时还不用依赖一双眼睛深情的抚慰来缓解疼痛，我还能够硬撑着。而我也知道，我必须努力地撑下去，无论撑得有多难有多苦有多累，因为我的责任还在，我的情缘和情债未了。

有人说，坚强的底色是万般的柔情。一直很欣赏这句话。

第8节：我真想过最庸俗的生活(1)

我真想过最庸俗的生活

请不要和我谈理想，谈人生，谈文学，谈哲学，谈历史，谈政治，谈经济，谈任何高深莫测的东西。如果要谈，就和我谈生活的琐碎，谈风花雪月，谈爱恨情仇，谈美容，谈着装，谈购物的技巧，谈谈一道时令小吃的做法，或者给我讲一个幽默搞笑的故事，讲一段你的情感历程。

我想过最庸俗的生活。

我想嫁个同样庸俗的老公。他没有高深的理论，没有繁复的讲究，也从来不戴任何的面具。他不会要求我做淑女，不会要求我懂得交响乐，懂得华尔兹，懂得网络，懂得上论坛发帖子，懂得写一些有内涵的点评，回复一些有见地的文字。他只要我能为他生儿育女，闷了能哼两句花鼓戏，看一看搞笑的娱乐节目，或是在平常百姓的故事里，掬几把眼泪。要是再闷的话，就找几个女人搓几盘麻将，输赢不重要，开心就好。他每次出远门，会叮嘱我，如果遇到有人欺负你，就撒泼耍赖，尽可能敲他一笔，敲不到骂也要骂个够本，最低限度要保证自己完好无损。是的，他就是这样指导我如何保护自己的。

他喝酒，骂粗话，还喜欢莫名其妙地吃些干醋。他陪我上酒店吃饭，不会关注酒店的档次，只关心菜的价位和菜的质量。在酒店吃饭，他不关心吃相是否高雅，只关心舌头和胃两大器官是否舒服。如果菜没吃完，绝对要一点不剩地打包回家。叫服务员打包时，声音洪亮，毫不含糊，哪怕引得众人纷纷侧目，也丝毫没有难为情。临走，还会很自然地把桌上的那包餐巾纸揣进口袋里，即使已经只剩两张。外出旅游，坐车会坦然地与车主砍价，直砍到车主翻白眼求饶；住宾馆会无限细致地与大堂经理约法N章（诸如开水到位、热水到位、没事不得骚扰），如果有违任何一项，房价就得打折，然后私底下告诉我，咱们好好想想法子，让他们什么都做不到，我们就可以白住了，

嘿嘿。我不会觉得这个男人小气俗气到恶心，相反，我会奖励他一个拥抱，会用无限崇拜的眼光热辣辣地盯着他看，直看到他血脉贲张。

但他坚信，男人就是要养女人，就是要让女人活得好好的。为此，他心甘情愿地奔波劳碌，不惜动用所有的脑细胞把钞票搬回家，让我坐享荣华。我可以向他要这要那，像个最贪婪的女人，以各种借口，玩各种花样，把他的钱变成我想要的物件，并为每一次的"阴谋"得逞而兴高采烈。

是的，有时候，我的确很想过最庸俗的生活。

清晨，不要吵醒我，不要告诉我，今天有报告要写，有会议要开，有成堆的文件要阅读，有基层的亮点要采访，有某个重量级人物的电视讲话要收看并须认真做好记录。我不要六点起床，七点整装，七点五十分就衣着光鲜地出现在办公室，八点程序化地打开电脑，像电脑一样，准确无误地对材料进行整理加工，并随时让自己的脸上带着职业的微笑，准备迎接任何一个来客嘉宾。我很想一直睡到日上三竿，我想把那个邂逅大胡子的梦再做一遍，并一直做到和他结婚甚至生孩子。

第9节：我真想过最庸俗的生活(2)

十点，请容我打着呵欠，穿着睡衣，顶着乱蓬蓬的头发，去逛菜市场。在小摊小贩面前，精挑细选，斤斤计较，为一毛钱吵得脸红脖子粗，为占了一两的便宜而开心得像捡了个金元宝。回到家里，打个电话给老公，报喜似地说给老公听，为了证明我的精明能干，还使劲地添油加醋一番，然后因为老公奖赏的一个热吻，大声地傻笑。才不管在菜市场占的那个便宜是否足够抵消眼前的电费话。

十一点半，打开音箱，播放诸如《玫瑰，玫瑰我爱你》之类的歌曲，在那些俗不可耐的曲调中，完成我的午餐作业。

午餐一定要吃得丰富多样，想吃什么就做什么，绝对不要为着保持苗条的身段而控制饮食。因为爱着我这个俗气女人的是同样俗气的男人，随便我是横着长还是竖着长，都不会介意，他要的只是我的健康。而我也一直认为，控制饮食是这个世界上最惨无人道的事情之一。那么，还有什么顾虑呢，敞开了肚皮吃吧。鸡翅、鸡腿、鸭掌、鸭脖子、酸辣鱼头、土豆烧肉、油淋红椒、炒豆角、煎茄子，晕，太多了，只怕光看着就已经饱了。

吃过午餐后，开始一天最重要的生活内容。牌友会准时来到我们家进行每天的必修课。从一点到五点半这段时间，几个在不事修饰上有得一拼的女人，会将仅有的智慧用于成就清一色、杠上花、自摸、海底捞月这些梦想。她们的狡黠、她们的敏捷、她们的自私自利、她们的阴谋诡计，在那张方桌上得到放肆的张扬。开怀大笑、沮丧痛骂、粗野叫嚷，越过阳台，肆无忌惮地在我们那条街道上奔走，宣告着一群女人生命清淡的颜色。在那个时间，麻将即生活，生活即和牌。快乐和失落的分水岭就是几块钱几十块钱几百块钱的进出。对，就是这么简单。

吃过晚餐，趿拉着拖鞋，剔着牙缝里的肉屑，响亮地打着饱嗝，加入街头巷尾的闲聊。张家媳妇与公公的暧昧，李家女儿与女婿的离

婚风波，郝婆婆的老来俏，凌老官的黄昏恋，刘秘书的官场隐私，杨处长的多桩绯闻，孙老板的公司兴衰……在我们的唾液里，就着街头昏暗的灯光，变得色彩斑斓。那是最原始的口头创作，是一场自发的集体意淫，不必借助任何工具，便可以迅捷地达到心理高潮。

如果女人多起来，会很自然地把话题引到孩子、老公和公公婆婆的身上。既可以像祥林嫂似的重复那些可以倒背如流的内容，也可以像个最具创造才华的艺术家一样，随时更新话题的版本。自己孩子总是最好的，自己的老公总是不尽如人意的，他人的老公总是让人羡慕的，自己的公公婆婆总是有些缺陷的，他人的婆婆公公也是需要获得指教的。在这样一个临时架构的舞台上，我们扮演着原告、审判长的角色，随心所欲地把那些和我们息息相关的人，进行再教育和重塑。

夜深人静，当街头的灯光开始疲惫地眨着眼睛时，我们撤离舞台，尽兴而归。洗洗上床。然后和老公亲热。不用酝酿激情，不用讲究情调，不用创设意境，老公不会嫌弃你缺乏浪漫，也不会要求你学会调情学会引诱，不会挑剔你性不性感，有没有味道，胸部是不是坚挺饱满，关了灯，直奔主题，三五下解决了生理需求，然后呼呼睡去。你做你的梦，他打他的鼾，既无须前奏，也没有后续，如此的利索与精简。

是的，其实有时候，我是真的很想过这样庸俗的生活。

第10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1)

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

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

我觉得那真是个凄清的夜晚。

冬天已经过去，春天开始漫步于城市的大街小巷，人们褪去厚厚的包裹，换上了五颜六色的毛衣，感觉体内有某些沉睡的欲望在复苏。

是的，那是个春天的夜晚，却有着冬日的凄清。那个晚上，有风、有雨，风雨很深情地在我的窗外呼应着他们一生一世恒定不变的情感。

我做了很多菜，却一口也没吃，我已经三餐没正经吃过什么东西了，除了喝水吃药就是吃药喝水。尽管我依然早出晚归，依然在办公室里精神抖擞。

但是，回到家里，在我很努力地支撑着做好了几个自己喜欢的菜时，我感觉极度难受，全身乏力，以为自己快要死掉了。我什么也没吃，和衣躺下，在那张宽大得总是让人充满了遐想的床上翻来覆去地折腾，却无法减轻咽炎带来的火烧火燎的疼痛。

床头的电话保持着高度的宁静，而手机也表现出少有的安静。

那个时候，我迫切地想要弄出点声音来。我起床，把客厅的音箱打开，伴着陈慧琳的《记事本》，在她情深意切的"爱得痛了，痛得哭了，哭得累了"的吟唱中任思绪随风随雨飘去。

但我知道，我其实渴望的是电话铃声，哪怕是我最讨厌的那个酒吧的老板--一个秃了顶的男人鸭公一样的声音也好。

可是，那天晚上特奇怪，竟然谁都没有想起我，他们就像约好了一样，集体把我遗忘。

我不太习惯主动给人发消息，更少主动打电话。

但是那天晚上，我着了魔一样地想和人，和无论什么样的人进行交流，以证实自己还活着。

或许可以上网，可是网络不通。

我带着一种虐待与受虐待心理，开始拿手机出气，那个时候应该是晚上9点半，夜晚的城市已经有了情欲的味道。

第一个消息，我发给了网上的一位好朋友，我想假如我今晚就去了，网络上至少还有个人知道我的生死。潜意识里，我真把网络当做自己的家了，也真把自己当做网络上的一个人物了。

我说生病了，难受。

第11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2)

尽管我偶尔会主动发消息或打电话给他，但这么晚打扰他还是第一次。

他很快回复消息，问我是不是感冒了，然后叫我注意休息，记得看医生。然后不知道怎么谈到了我的婚姻问题。他说，复婚吧，至少生病了还有个人陪着你照顾你。

我说，不！

他说，我们都老了，经不起折腾了。

我说，不！不！我不甘心！我不甘心与心中的爱人永别！让我再撑撑，撑到最后一口气。

他没再回复我，他经常以这种沉默来表达对我这种天真幼稚想法的不屑。毕竟隔着千山万水，毕竟都有自己的生活，毕竟无法真实地触摸。这就是网络，有时候很真实，有时候却很虚幻。

我发了阵呆，心中空空洞洞的，感觉灵魂飘得有些远。

第二个消息，我发给了我的同学，一个漂亮幸福的小女人。

我说，我生病了，难受。

其实，不应该打扰她。这么晚，她一定和老公在一起。

消息发出去了自然无法收回。我想，那个时候，我的确很冲动，我发现我一直在嫉妒她和所有有着幸福婚姻的女人。

两分钟后，她的电话打过来了，很焦急地问我怎么啦。

我艰难地吐出了两个字：咽炎。

有没有看医生哪？要不要我过去带你去看医生？

我说看过了，没事，就想听听你的声音。

她就笑，真是傻瓜。便感觉到了她的轻松。

于是开始谈她和老公的幸福生活，谈老公如何关心她，体贴她，心疼她。

她不厌其烦地述说着一些细节，说她某次扭伤了脚，每天都是老公背她上下楼，她伏在老公厚实的背上，听着他粗重的呼吸，她感动得直流泪。又说某次感冒了，特想吃西瓜，那是深冬的一个晚上，忙了一天的老公顾不上休息，也不顾她的阻止，竟然跑了三条街，终于找到了她喜欢吃的那种"黑美人"。她说，当老公把切好的西瓜端到她面前时，她伸手擦去他额头的汗珠，那一刻，她觉得眼前这个男人，就是上苍给她这生最好的珍宝。

我听得痴了。

她继续说，烟雨啊，爱是什么，爱的浪漫是什么，就是在生活细节里表现出来的最真实的最具体的行动。烟雨，我遇到这样一个男人，活在他无微不至的关怀里，我这辈子活得真是了无遗憾。

说到后来她竟然哭了起来，我也哭，陪着她。但又有谁知道，在同一个时刻，同样是女人，同样是流泪，其感受其内心相距何止千里！

想起一句话：在别人动人的故事里，我流着我自己的眼泪，我的落寞只有我自己知道。

我洗了把脸，希望自己能够尽快从那种酸涩的感动中走出来。

第三个消息发给了我另一个好姐妹。这是个事业有成的女强人。我希望能够从她那里获得一些力量。

第12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3)

消息发出去不到一分钟，她就把电话打了过来。她的时间观念永远那么强，办事效率也永远那么高。

当她得知我只是嗓子疼时，笑得差点喘不过气来。

她说，宝贝，这算什么啊？你太娇气了。吃点药，睡一觉就没事了。

可是，我都一天没吃饭了啊。我现在起床的力气都没有，说话都这么费劲，要是我死了，看你还能笑得出来。

她依然笑，哪那么容易死。我有时候想想，真不知道上帝将来会如何弄死我，我觉得自己根本不会死。我都担心到时候我活得不耐烦了，上帝还不接收我，可怎么办哪？

瞧你得意的，别忘了你也不是花岗岩造的。我鼻子里哼了哼。

你别不相信，我还就有这么强硬。好了，不说死了，说活着，我们要好好地活着，生活这么美，做女人这么好，干吗一天到晚老怨天怨地的。

然后她开始和我谈她的什么美容事业，说这美容事业目标是为广大的妇女提供无限的个人发展机会，帮助她们实现梦想。

这样的事业，这样的经营理念，这样的发展宗旨，自然让我赞赏不已。

她在做了很扎实的宣传之后，开始极力邀请我加入这个美容公司，说一定能够给予我一个更精彩的人生。

我开始走神，有口无心地嗯嗯啊啊，我知道我没有三寸不烂之舌，也没有出色的交际能力，我做不了这样的工作。

她在聊到第十五分钟时，终于觉察到了我的淡漠，于是有些怏怏地挂了电话。

我知道，某美容企业的创始人是一个很有魅力的成功女人，她凭着坚定的信念、勤奋的工作以及无私的奉献精神，将一家小型公司发

展成为令全球瞩目的美容保养品企业。她的一生也因此赢得无数奖项。只是，不知道这样一个杰出的女人，是不是也有过我这样无助的夜晚？

第四个消息发给我的好友。因为有共同的经历，我是指离婚的经历，所以颇有同病相怜之感，平常联系比较多，说话也最是投机。

消息发过去，她回了一句话：在陪女儿做作业，等会打电话给你。

不到十分钟电话过来了。

知道我没什么大碍，她很自然地转移了话题，谈起孩子，自豪感溢于言表。

她兴奋地告诉我："我女儿今天获奖了，是作文竞赛第一名。"

我马上恭喜，并表示了十二万分的羡慕。

她很得意地继续说："我准备把我女儿培养成作家。我已经开始着手这方面的准备了。"然后很详细地将她的计划告诉我，并请我提一些建议。

我说非常不错，不过，我觉得，玩文字啊，太辛苦了。能够远离就远离吧。

"不是吧，当作家名利双收呢，我觉得不错啊，关键的是，我女儿有这方面的潜能。还有啊，我想让女儿学绘画，今天她的美术老师说她对线条有着特殊的敏感，很有培养的前途。"

第13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4)

我打断她，问了一句："她自己喜欢什么？"

"我没问过。"

"问问孩子，她的爱好才是关键啊，亲爱的。"

"那不成，要问她，她肯定说最喜欢玩，最喜欢看动画片。不用问了，孩子在求学的阶段，就得强制性的，不逼成不了才。"

我知道她在离婚后，把所有的心思都花在了培养孩子的事情上，孩子成为她婚姻破灭后的精神支柱，成为她以后人生的全部希望，她不再相信爱情，不再渴望婚姻，她的世界已经被孩子占领。

我深刻地理解着她，我深深地为她忧虑。因此很想和她好好谈谈教育孩子的问题，可是嗓子疼痛让我说话含糊不清。她终于想起我正犯咽炎，很抱歉地依依不舍地中止了她的长篇大论。

我觉得很疲惫，不知道要不要继续找人聊天。好像我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反倒是我在帮他人解决问题。

在床上翻来覆去，终于还是无法入眠，重新坐起来，犹豫了一下，发了消息给曾经深爱过的某人。发了消息过去，竟然感到了紧张，告诉自己说，并不是要和他再有什么，只是想知道他还关不关心自己。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过去后，手机没有任何反应，全身开始发冷，一直冷到骨子里，感觉整个房间像个冰窖。结束了，是真的结束了，连同那点点牵挂也不复存在了。此时，才发现自己内心深处原来还存着某种幻想。而这种幻想在瞬间觉醒又在瞬间破灭，让我像得了伤寒一样，浑身哆嗦。

突然就觉得对这个世界没有留恋，一切都那么无趣，一切都那样虚无，一切都那样不可信任。

我在手机上打出几行字：不如归去！不如归去！不如归去！

然后随便点了个号码，就发了出去。想想，不知道是谁，将在深更半夜接受这样莫名其妙的信息，我不怀好意地笑着，等待着对方的

反应。

几分钟后，手机铃响，说心里话，这人这么晚不关机，不知道是不是也像我一样寂寞地守候着手机，等待着深夜不期而来的"艳遇"。

"是烟雨吗？你怎么啦？好久没联系，怎么一发消息就这么吓人？"

看手机提示是钱总，声音有些苍老。一时没听出来是哪个钱总，不敢贸然回答，只含糊了一句："深夜打扰，不好意思。"

"你声音怎么啦？不对劲啊。"真切的关心，让温暖的感觉可怕地侵袭了我。

"没什么，嗓子发炎了。"

"我去看看你吧。"

"晕，这么晚了，十二点多了呢。"

"我去看看你吧，没关系，开车十分钟就到了。你生病了能够想起我，我很感动。说明你很在意我这老哥。"

终于想起来了，这个人是某印刷厂的老总，曾经因为业务上的事情，有过两次联系。

第14节：这个夜晚，我骚扰了很多人(5)

不敢说是在心灰意冷的情况下随意发的消息，怕伤对方自尊，也怕对方说我无聊。

只好打着哈欠，说很困了，想睡觉，明天再联系。

但是，这个自称老哥的人却热情不减，执意要来。他说："我想你一定没吃东西，我带点粥给你，顺便带点药过去。我知道你很需要。"

是的，我的确很需要，不仅仅需要食物和药品，更需要一个男人如此细腻的真诚的关怀。但是，我能够接受吗？我沉默着，不知道如何拒绝。

他见我默不作声，更温柔地说："老哥只想去看看你，关心关心你，你一个女人生病了，身边没人嘘寒问暖，真的很可怜。不要拒绝我，好吗？"

我听见自己意志的堤防开始崩塌的声音，我竟然控制不住流泪。

他敏感地觉察到了我的脆弱，他说："我这就过去，你等我。今天你真是幸运，我太太回娘家去了，我很自由。宝贝，我会很疼你的。我可以陪你一整晚的。"

仿佛晴天霹雳，我突然惊醒。我说："对不起，打错电话了。"

我毫不犹豫挂了电话。

但不到五秒，手机又响起来，依然是那个钱总。

我任它一直响，想想刚才自己的感动，心里充满了恐慌。

手机响过三遍之后，终于消停了。它疲惫地躺在我的枕边，与我离着一尺的距离，我们对视着。它仿佛读懂了我的寂寞，而我也读懂了它的无奈。

终于要迷糊睡过去的时候，有消息传过来，小心翼翼地打开，展读：

生病了记得看医生，别硬撑。--某人

一时只觉百感交集，眼泪夺眶而出……

第15节：谁敢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待才女(1)

谁敢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待才女

谁敢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待才女

那个晚上，我在一条很幽静的石子小径上漫步，来来回回走了好多趟，还是不肯回烟雨楼。

那个晚上，我拒绝热闹，拒绝人群，拒绝灯光。

但是，我无法拒绝对爱情的渴望对某人的向往。

我知道那个晚上，我的拒绝和无法拒绝，源于一个好朋友的电话。她那么忧伤地向我倾诉了整整一个小时，直到我的手机没电。

好朋友比我更早走出围城，情感漂泊了很多年，还是无法稳妥地靠岸。

她说，她真是很累了，真想结婚了。现在有个男人愿意陪伴她以后的人生，男人什么都好，就是不懂浪漫，不能理解她内心的真实需要。

我对她说："要求别太严苛，我们都老了，浪漫要换换主题了。年轻时的浪漫，或许是陪你一起疯狂；是在节日的时候，送你一束玫瑰；是每天都说十遍我爱你；是经常制造一点爱情的波澜；是不断地给予你惊喜。但是，当我们的青春只剩下尾巴的时候。亲爱的，这个时候的浪漫，就是一个温暖的眼神，一句贴心的问候，一杯热茶，一次晚餐后于城市灯光里的牵手。"

她说："道理我懂。但还是会很失落，很惆怅。昨天我发消息给他，告诉他我很不开心，觉得好无助。你猜他怎么说？他说现在出差在外，真的很忙，有事回来再说。这些不带一点感情色彩的句子，让我觉得很冷。为什么他就不能说得诗意一些，比如说他真的很想我，想隔着遥远的距离拥抱我，想让我感觉到他的思念和他的温暖。是他说不出这些太肉麻的语句？还是他根本不愿意对我说这些？又或者是我还没有激起他内心深处的柔情？我真的很迷惘，不知道还要不要继

续和他交往下去。因为，倘若他不肯为我改变，而我又不愿意附和他，那么，今后的日子，有他在身边，我一样会寂寞。"

我理解她的失落。其实很多时候，我何尝不是这样。我们总是把自己对生活最诗意的想象附加在恋人的身上，总觉得他应该以我们最喜欢最满意最和谐的方式来迎合我们的爱情。爱情，在我们的眼里，就是一场华丽的晚宴，是不允许宾客以随便的装束入席的。而男人对于爱情，更多的只是当做生活的调剂，更愿意穿着睡衣面对爱人的约会。

那通电话接近尾声时，她很忧郁地问我："我们的爱情一直空荡荡，是不是因为，我们被冠以才女？久而久之，我们真拿自己当才女了，然后很自然地以才女的标准去要求男人？"

她的话让我想起某位朋友对我说的话，他说："我一直很想给你介绍对象。只是每次人家一听说你是才女，就直摇头。没办法啊，大多数的男人都怕才女。"

朋友的话曾一度让我觉得酸涩无奈，而此时想起这话，再想想女友，有说不出的怅惘。

坦白说，我一直不敢称自己是才女，我只是个喜欢写字的女人，一个敢于宣泄自己情绪的女人，一个愿意把自己的人生体验与朋友一起分享的女人。走出文字，我和其他女人没什么两样，如果一定要找出点不同，那就是鲜明的弱不禁风。我一直以为，这一外形特点，应该能够引起男人更多的怜爱。

但是，很多朋友总是把我归于才女之列。而"才女"这一称谓，往往为我柔弱的外表笼上了一层无法言说的神秘。

那么称我为才女的理由是什么？当有人叫我才女烟雨时，我总是很冲动地想问这个问题。

直到现在，终于还是没敢问出口。为什么不敢，我自己也不知道。

但是，我知道我的爱情和婚姻一直没能搞定，多少与"才女"这个称谓有关。

很多男人的眼中，才女大多敏感、智慧、骄傲、唯美、苛求、浪漫、清高，与世俗的生活总是隔着一段距离。这容易带给男人无形的压力和不够真实的感觉。男人在事业上，已经透支了很多脑力；在爱情上他们只能够或者说更愿意付出的是体能，男人不喜欢想象爱情，只喜欢真实地做爱。

第16节：谁敢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待才女(2)

或许有人会说，男人寻找恋人，难道就不是寻找一道能够懂得自己的眼光吗？不，男人寻找恋人更多的是寻找一种赏心悦目的感觉。所以，他们更注重女人的外形和其他表相的东西，而非她的才智。男人其实根本不喜欢女人有双犀利的眼睛，他们的内心世界是绝对不允许女人踏访的。一方面，他需要在女人面前保留一份神秘，以掩饰其生命的空门；另一方面，生活中男人还时常因为某些正当或非正当的理由，需要用一些伎俩来哄骗女人。男人以为，在才女面前玩花样很难玩得高明，这挺不好玩。

男人很多时候，就是阴谋家野心家，他需要观众欣赏他的表演，却不需要破译他的内心。男人不需要被读懂，只需要被崇拜。崇拜是一种比较盲目的情绪，因为盲目，所以长久。

对于一个能够读明白自己的女人，男人会欣赏，会喜欢，但是很少会爱上。可悲的是，在男人看来，才女都拥有一双具有穿透力的眼光，往往容易知心。而一个知心的女人，无论怎么努力，最多也只能够做这个男人短时间内的情人。因为男人的身体可以赤裸在女人面前，但他的思想是不愿意在女人面前裸露的，尤其在可爱的女人面前。一个思想裸露的男人，时常会有自卑感和危机意识，这不符合男人的生存哲学。

可是，倘若被认定为才女的女人，无论你如何做，男人都会以为，你已经看透了他；无论你怎么努力，男人都会以为，你只是把他当做幻象，你爱的是你自己的感觉而非他这个实体。这于男人来说，是很无趣的一件事。相对于男人来说，才女就是一面镜子。试想，谁愿意自己的面前，始终放着一面明镜？男人灰头土脸的时候，那面镜子就是一把最可怕的剑，会直截了当地将男人的自尊戳得鲜血淋漓。

男人在某个时候是很愿意做女人的孩子的，喜欢女人呵护他疼爱他无微不至地照顾他。但是，无论什么时候，男人绝对不愿意做自己

女人的学生。一个可以当男人导师的女人，男人只会敬而远之。

如果说男人以这样的思维定势来评判才女，因此而不敢给予才女爱情或婚姻，于才女来说多少有些不公平；那么才女由于自身的个性喜好，导致了自己情感上的波折，就有点儿自作自受了。

才女大多多愁善感，在生活与爱情上有着顽固的唯美追求，情感生活精致得亦如她们的思想。她们往往外表冷峻，而内心有岩浆奔涌，像座休眠火山，一旦被引爆，其"杀伤力"将无法估量。才女喜欢波澜壮阔的生活与情感，喜欢往死里折腾，喜欢将情感弄得像蹦极一样，一会儿把自己和恋人送上快乐的云端，一会儿把自己和恋人丢入感伤的谷底，病态般地热爱着那种忧喜交加的酸楚的感觉，而这种感觉也得以让才女们张扬出其出色的才情。

第17节：谁敢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待才女(3)

平淡生活出不了才女，才女都是由特殊经历，尤其是由特殊的情感经历锻造出来的。

据传苏轼的妹妹苏小妹临到新婚之夜，居然还要新郎官秦观解开她出的三道题才准进洞房。好像最后一联"双手推开窗前月，月明星稀，今夜断然不雨"颇让秦观搜索枯肠，终难如意，差点无法与才女圆房。幸得苏东坡助他一臂之力，才对出了下联："一石击破水中天，天高气爽，明朝一定成霜。"

不敢说今天像秦观一样受得了才女折腾的男人已经绝迹，但少之又少却是不争的事实。可苏小妹式的才女恐怕依然大有人在。在爱情上，才女们会不断地出招为难自己喜欢的男人，不把自己和对方折腾得没了精力和脾气，似乎就不肯罢手。这已经成为才女们的通病。

挑战男人让才女们的生命高潮迭起，却让男人们烦恼频生。

试想，经过了一段爱情短跑或长跑的男人，终于有机会得以进洞房了，他们哪里还愿意去吟诗作对，哪里还愿意去揣摸你的心思？他最希望看到的就是，你打开房门，宽衣解带，与他云雨交欢，让他直接爽了再说。

可是，才女不愿意直奔主题啊。才女会把与你的爱情当做一篇最悱恻缠绵的抒情散文来写，会动用全部的心思，将心血凝于笔端，浓墨重彩，点点是情，句句有意，哪怕一个标点，也可以幻化成风花雪月，铺排成如诗如画的意境。如果说精神交欢是才女们爱情的背景音乐，那么与男人身体的结合便是主题曲。因此，在才女们看来，精神交欢须得贯穿全篇，其铺垫、渲染的作用半点也不可以忽略。而主题曲的播放须得在谈够了心思，酝酿了激情，酿足了味道之后方能水到渠成。

由此看来，娶个才女回家，无异于弄个定时炸弹在身边，不定什么时候就要轰轰烈烈。

有几个男人经受得住才女如此的磨砺？

因此，男人对才女大多只有幻想，甚至严重的性幻想。可是，当真要他试试，恐怕还真没几个敢冒这个险的。是对自己驾驭才女的信心不足还是对才女经营世俗爱情和婚姻的能耐缺乏信任？或者兼而有之吧。

因此，自古才女多孤单，也就不足为奇了。

想想，敢于冒险与才女恋爱的，敢于冒险在红地毯的另一端等候才女的，那会是什么样的男人？才女要逢着那样的男人，需要几世修来的福分？

我想，我应该告诉我的女友：好好珍爱那个在青春即将道别的时候，愿意陪她到老的男人。

他愿意，就是最真实最生动最美丽最长久最可贵的浪漫。

第18节：我渴望逢着一个独饮者

我渴望逢着一个独饮者

我渴望逢着一个独饮者

很少喝酒，却没来由地喜欢酒，喜欢一切名叫酒的液体。它纯得让人忍不住要崇拜；忠实得让人不得不向它敬礼。尽管烈酒会如火一样灼心灼肝，尽管醉过之后也许会是双倍的痛，但酒无罪。

特别钟爱的是红酒。喜欢她与血的相同，其相同的不仅仅是色泽，更多的是对生命最炽热最直白的诠释。

于是，喜欢在家里的酒柜上摆上几瓶不同品牌的红酒，想象酒的芬芳静静地飘浮在家里有限的空间里。那个时候，你真的可以感觉到酒的生命。酒的确是有生命的，她热情奔放，可以容纳我们所有的喜怒哀乐；她多情细致，读得懂我们的满腹心思。不论是处于生命的高潮还是处于生命的低潮，酒，始终是我们最默契的朋友。

但只是喜欢欣赏，就如同喜欢欣赏风情万种的女人，远观而不敢有任何走近的企图，更不敢生出任何亵渎之意。这不仅仅因为我是女人，更重要的是，我觉得最美丽的事物，是不能随意亲近的。保持着恰当的距离，才能够保持着最本色的美感。

以为喝酒更多的是属于男人的事情。倘是女人喝酒，总觉得带着点无奈与酸涩。爱喝酒的女人，猜想骨子里必定暗藏辣味，有着一种天然的冷傲与不羁。柔情如水的女人是不会大碗盛酒大口喝酒的，纤细的女人只细斟浅酌，也往往不胜酒力，几小口便够，几小口便红了双腮软了柔肠。

酒一直是男人的爱物与宠物，如同女人。对于男人来说，没有酒的生活，就如同没有女人的日子，少了很多情趣，失了些许色彩。被酒浸染过的男人，如同被爱情滋润过的女人，其韵味无与伦比。

喜欢看男人喝酒，不管是好友相聚开怀畅饮，还是孤苦失落端杯沉醉。喜欢那种氛围，喜欢随酒香而溢出的真性情。前者豪气干云，

令女人没来由地崇拜；后者痴情执著，最是令女人柔肠百结。

喝得微醉的男人，是一道风景，有飞流的瀑布，有奔腾的浪涛，有傲霜挺立岩边的青松，有一望无垠的草原。那个男人，带着酒气，带着胆识，带着生命的睿智，像一匹桀骜不驯的野马，向着遥远的天际，势不可挡地飞驰而去，如血的阳光，照着他魁梧的背影，照着他义无反顾的征程！

喝得微醉的男人，是一幅画，在一张阔大的宣纸上，挥毫泼墨，将一种写意，一种豪情，一种落拓不羁，就那么挥洒而出，定格的是男人作为雄性作为主宰者特殊的魅力！

喝得微醉的男人，是天真的，回归了人性的本真，回归了孩子般的纯朴。他可以歌，可以舞，可以狂喊呼号，不再有任何顾忌，不再有任何的压制，不再有任何的掩饰。他会把对于世俗的鄙视，对于某些禁锢人性羁绊的反叛，直白地表达得酣畅淋漓！

会品酒的男人，会品女人。那种喜欢独自坐在酒吧细斟慢酌的男人，往往喜欢娴静的女人，他们珍爱小家碧玉，像收藏多年佳酿一样小心翼翼，他们是精神上的独行客。那种喜欢呼朋引伴开怀豪饮的男人，喜欢个性率真清清爽爽的女人，这样的男人更多的时候喜欢用最直接的行动表达他们对女人的爱恋，品女人的过程在他们那儿常常被简化成直接就要了她，如同对酒的豪饮，他们忽略酒的色泽、酒的纯度以及饮酒的心境，他们同样忽略爱的过程，更多的是追求爱的结果！

一直渴望逢着一个独饮者，喜欢他那种融在酒中，与酒一起纠缠的沧桑与孤傲，以及多年来以酒浸泡出来的冷峻和霸气！即使是隔着千里，也能感受到他的威慑力，那种男人是沾尘的宝剑！女人用一腔的温柔为他洗去岁月的风霜，然后，那剑便轰然出鞘！令人为之折服与倾倒！

第19节：让我做你指间的香烟，静静地燃烧(1)

让我做你指间的香烟，静静地燃烧

让我做你指间的香烟，静静地燃烧一直试图弄明白男人迷烟的原因。但始终还是很迷惑。

单位里男同事占了百分之七十，而百分之九十的男同事都抽烟，每次外出，一路上就吵着让谁请大家抽烟。每次谁升职加薪评优获奖，都免不了要被集体打劫--香烟整包整包地发，人人有份，谁也不得落空。那种热闹与兴奋，我着实不能理解。但他们真实的快乐总会让我真实地感动，心情会莫名地好起来。

一根烟的快乐，很平凡很简单的快乐。

男人好像都是因为好奇或想证明自己是个男子汉开始抽烟的吧?小男生呢，特别看重的是喷云吐雾的那种姿态，自以为很酷很帅，自以为可以此征服小MM，及至迷上烟离不开烟了，也在不经意中长成了大男人。这个时候，在意的便是抽烟的内在感受了，开始学会品烟，学会把自己的忧愁烦闷紧张落寞与香烟一同点燃，消散；也开始学会在烟头的亮光中，张扬男性的成熟飘逸与洒脱。不知不觉中，也就迷恋上烟草淡淡的馨香，像迷恋心仪的女人一样。

我时常会想，每一个真正会品香烟的人，一定和香烟达成了某种默契，在独处的时候，他们之间定有很深刻很贴己的交流。

一直认为抽烟是男人的专利，所以坚决反对女人抽烟。但大凡抽烟的女人，不是喜欢标新立异、故弄玄虚，就是有一段不愿为人知晓的伤感故事，那故事只适合与香烟"分享"。

曾经在某篇文章中读到过这样深情的述说：想来美国作家理查德·克莱恩对香烟的钟爱不会比对女人的钟爱少，他在《香烟》一书中曾对香烟有过盛赞："香烟虽然对健康有害，但却是一项伟大而美丽的文明工具，也是美国对全世界的一项令人骄傲的贡献。……因此，这本书就成为一曲为香烟而唱的颂歌，同时，也是一曲挽歌。"

如果用存在就是合理这样的理论来解释，那么香烟的确是伟大的，其伟大在于，她以无法抗拒的诱惑力占领了男人的领地，同时还入侵着女性的天空。但是，其美丽的文明，一时倒没读出感觉来。想象一下，三五个男人聚在一起，倘若每人指间有一支燃烧的烟头，那个空间在视觉上，除了烟雾缭绕，我看不出还有什么。

仔细寻思理查德先生的话，或许，他的意思是指，香烟的燃烧能够引爆理性的思想。很多关于生命内涵的探讨，关于历史的理性回眸，关于前景的预测，关于高科技的发明创造，或许绝大多数都在那一明一暗的烟头之下深度酝酿并且成功诞生。在男人需要绝对理智的时候，酒精是不可以进行骚扰的，哪怕是一丝丝的沾染，都不可以。因为酒精催生的更多的是激情飞扬的感性篇章。

第20节：让我做你指间的香烟，静静地燃烧(2)

于是，此时，男人除了与香烟为伍，别无选择。

于是，对于一个因为思想而需要香烟相伴的男人，开始很宽容地也有些酸楚地理解着。都知道抽烟是对自己身体的摧残，抽烟实质上就是慢性自杀。但依然离不开香烟，如同明明知道红颜祸水，却依然会心甘情愿地拜倒在石榴裙下。很多时候，香烟成了男人沉重的生命负荷的减压器。

深夜，烟头的一明一暗，实质就是男人的思想火花的闪亮。

对于男人来说，香烟除了过滤自己的思想，还会帮着想念自己的女人。

理查德先生说香烟在爱情故事中是一种"非法的魅力、越轨的美以及难以抗拒的致命的冲动"，于是，由香烟言及爱情，好像是很自然的话题，都是寂寞的产物，都有痛快的过程，都有凄美的结局。

的确，爱情是寂寞的，因为我们对爱情有太高的期望，而真正的爱情往往站在天宇，离我们很遥远很遥远，常常在寂静的夜晚，很怜悯地看着我们每一个渴望爱情的人。

有人说："不要相信男人这一生只爱你一个的谎话，正如不要相信他一生只抽一个牌子的香烟。"

赞同也悲哀！

也有人说："一支上等好烟任你怎么弯曲也不断，犹如一份真正坚定执著的爱，百折不回。"

我在想那种执著的爱，那种百折不回的爱，那种能经风历雨的爱，是什么样的男子才演绎得出呢？这样的男人如果对我说"一生只爱我一个"，我要不要相信？又如何去预测他是否如香烟一样为我燃到最后依然无悔？这种生死之恋遇上的几率能有多少？如何才能够幸运遇上？

对此，我很迷惘。

但我绝不含糊的是，倘若有幸遇上了值得一生付出的男人，我愿意做他指间燃烧的那支上好的香烟，在他思考生活的命题，探索生命的奥妙，开掘自身价值的时候，默默地照亮他跋涉的途程，祈愿我的不吝燃烧，能使他的生命灿然生色。

寂静的夜晚，一个人独对荧屏，如果是男人，也许我真的可以燃一支香烟，让香烟熏陶我游离的灵魂。

可是，作为柔弱的女人，加上重归单身生活之后，没有逢上一个爱抽烟的男友，我注定与香烟无缘，也就很自然忽略了她的存在，忽略了她对人的意义和她真正存在的价值。

但此时此刻，想起香烟，突然发觉这个世界好多东西，好多看似没有生命的东西，其实都具有某种灵性。冥冥之中，她们给了我们很多生命的启示和人生的乐趣。试想，这个世界如果没有了香烟没有了酒没有了咖啡没有了许许多多在寂静的夜晚可以陪伴我们的东西，活着是不是会少了很多快乐多了很多无法排遣的寂寞忧伤?

当我们缺少温情时，当我们的爱情走入荒原时，我们的确需要一支香烟一瓶美酒一杯咖啡，真的很需要。

那么，我未知的爱人，当你需要我的时候，请点燃我，在你的指间，让我，静静地燃烧。

第21节：不做老婆好多年(1)

不做老婆好多年

不做老婆好多年

快下班的时候，同学打电话过来，说是不好意思，要取消晚上的约会了，原因是她老公出差提前回来了，她得给老公准备晚餐，她的夜晚只能属于老公了。然后又兴致勃勃地告诉我，她现在正准备去菜市场买菜，然后更兴致勃发地把想买的菜一一给我汇报，并强调指出她要买的菜都是她老公特爱吃的，又更详细地告诉我，她将依据她老公最喜欢的风味结合菜谱上的做法，给老公一个惊喜。

我很耐心地听她唠叨，其实她买什么菜，她老公喜欢吃什么，关我什么事呢？但是，我还是非常热烈地表达了对她的支持。我知道久别胜新婚，作为老同学兼多年好友，她的快乐我完全可以理解。快乐如同痛苦，有时候不找个人分享，是非常难受的一件事。

挂了电话，想起她说的菜谱上那些新增菜名，一个人坐在办公室发呆，惆怅开始造访我的周身。多久没有为一个大男人专程跑菜市场已经记不清了。记不清的原因除了离最后一次为某个男人买菜的确已经很久了，还有就是当初在婚姻中不断折腾的我，其实真的很少逛菜市场。工作忙或许是一个不错的借口，但真正的原因还是一向娇生惯养的我，走入婚姻后并不知道如何去体贴照顾一个大男人，以为爱情和婚姻于我的全部意义，就是多了一个人疼我，多了一个人分享我对于人生最浪漫的遐想。

前夫非常喜欢做饭，对于做菜还相当有心得，在色、香、味上，从来不愿意顾此失彼。每次坐在饭桌前品尝那些美味，我很少去想，要经过怎样的工序才能成就一顿美食。有时候，心血来潮了会陪他一起去菜市场，回到家，在一旁看他煎、炒、煮，升腾的热气中，他的样子是非常动人的。一直认为，男人除了在床上之外，还有两个地方是非常性感的，一个是运动场上，他们奔跑、跳跃、呐喊，永远只有

进攻，只有征服，那种裸露的阳刚美，在汗水的涂抹下，艳光四射；另一个地方就是厨房，窝在厨房里的男人是温婉的，亲切的，随和的，可靠的，真实的。那个时候，我会有短时间的游离，游离于现实与梦幻之中，恍恍惚惚，我像极了他的孩子，可以在他的怀里把女人的娇气发挥到极致。而他，总是把厨房当做舞台，把做菜当做艺术的表演，喜欢边炒边唱，不是轻轻地哼，而是放开歌喉唱，我因此称他的演唱叫"男高音霸蛮独唱"。他唱得最多的是那首《冬天里的一把火》，那首歌曲调明快，节奏鲜明，情感火辣，当年他唱给我听的时候，那歌的流行期早已经过去。但他把歌词中的人称你我互换，蕴藏在欢快的旋律中的浓情蜜意，依然深深地打动了我，由此也洞开了一个少女的心扉。我有时候会开他玩笑，有你心里那把火炒菜就够了。他只是憨憨地笑，并不说话。有一次我问他，为什么你就不厌倦做饭，不讨厌这些油烟味呢？他说，为老婆服务，其乐无穷。

第22节：不做老婆好多年(2)

我一向吃得很少，又不爱吃青菜。因此，差不多每顿饭都要接受他的饮食营养再教育。我总是洗耳恭听，从来都是嘴里百分之百地接受，行动上依然我行我素。

再过上单身生活后，做饭的事得自己操心了，便一切从简，基本上是在单位或在外面吃，家里常常十天半个月也不见油烟。某个夜晚，为自己泡一碗方面便，就着音乐声，一根根咀嚼时，偶尔会想起那些炊烟袅袅的日子，想起被某人宠爱的岁月，想起有人介意我的感受和等候在每一个黄昏的时光，想起那些关于饮食营养的谆谆教导，想起从厨房里裹着香味窜出的"冬天里的一把火"，就会有说不出的感伤，仿佛我已经脱离了红尘，与世俗的生活离得好远好远，于是，像个受了极大委屈的孩子，控制不住地流泪。

原来，再坚强的女人，在独自最真实地面对自己的内心时，都是非常脆弱的。

有电话响起，又是那个在某次聚会上见过一面比我小好几岁的男人，电话是他找我朋友要的，然后每隔一天在我快要下班的时候，就打电话过来，时间准确得像闹钟。他的声音尽管慢条斯理，却丝毫掩饰不了本质上的性急，我几乎可以想象得到他那副猴急的样子，说不出的厌恶感时常会影响到我的晚餐食欲。我担心他要再继续纠缠下去，我会从此对男人产生排斥并形成抗体。我有时候会反省，是不是我哪里有不妥当，让他产生了某种误会，觉得我是个很随便就能够与他上床的女人。反省的结果告诉我自己，我除了偶尔爱和熟悉的朋友开开玩笑，说话会肉麻一点外，多数时间是严肃的、冰冷的、孤傲的，尤其对有企图的男人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那么，这些不放弃自己不轨图谋的男人，究竟是以一种什么样的智商和情商来揣测我的内心需求和我的个性原则？难道仅仅是因为我目前不是任何人的老婆且不做任何人的老婆已好多年的缘故，于是他们认定我因为心理尤其是

生理的需求会很容易就被引诱，成全他们与离婚并且颇具浪漫气质的女人在床上游戏的梦想？

其实，为了断绝这个比我小好几岁男人的念头，每次接到电话，我都很清楚地告诉他，晚上我是不出去的。他就说那我上你家看你。我更清楚明白地告诉他，我晚上要加班，很晚才能回家。他居然听不明白我的言下之意，又追加一句：为什么天天加班？这样的问题从一个想约佳人的男人口中吐出来让人觉得十分无趣。

心情便极其郁闷。总是这样，等你的时常是你不想要的人；而你想要的那个人，却一直不在。

出了单位大门，才发现天空飘着小雨，雨丝把城市清洗得很凉爽，很宁静，走在湿漉漉的街道上，心胸为之一宽。

第23节：不做老婆好多年(3)

街灯亮丽，像女人妩媚的眼神，挑逗着某种潜在的情欲。有美妙的音乐姗姗地滑过来，一个个动人的音符，仿佛可以握在掌中，轻轻地把玩，让人周身舒坦并妥帖。晚归的汽车行色匆匆，像利剑划过城市的肌肤，莫名地有些轻微的疼痛。三三两两的行人，撑着伞，迈着悠闲的步子，那么安详地行走在城市的夜色里。

初夏的城市，像个性感的女人，习习晚风，吹动着她的裙裾，让人不禁地有思春的感觉。

我走得很慢，我潜意识里是不愿意太早回到有些空旷，很久没有男人气息的家吧。

于是，走到某商场门口，我不自觉地拐了进去。

我是个购物狂，至于从什么时候开始，已经忘了。或许是从婚姻开始出现裂痕吧，每次和前夫吵完架就跑商场，见什么顺眼就往自己包里放，不管需不需要。这个缺点，没少被前夫抨击。看他生气和心疼那些用不着最终不得不送人或扔掉的衣服和食品，我时常有种报复的快感（尽管我不知道最终报复的是谁）。或许，生活和消费的理念的差距太大也是导致我们最终无法相融的重要原因之一。其实打小，我就没养成节俭的习惯，这得怪我妈和我姐，是她们没培养我的经济头脑，那个时候所有的物件都是她们俩给操劳，我被照顾得无微不至，这在很大程度上，让我对于物价的高低和物价的变化表现得非常的糊涂与迟钝。

商场里，节日的气氛很浓。我不由自主停在了男式服饰前，模特身上一件非常漂亮的衬衫吸引了我的眼光。那是一件暗红色棉质格子衬衫。一直酷爱红色，觉得红色代表着喜气和热情。我忍不住遐想，自己喜欢的某人穿上这样的衣服，必定很酷。与他在一起，看他喝酒，听他唱歌，听他给我讲诗词歌赋，偎在他的怀里，听他的心如音乐般跳动，任他抚弄我长长的青丝，那种感觉一定非常的美妙。一直

认为，男人的服饰妥不妥当是很能够影响到浪漫程度高低的，正如我对于男人的发型和胡须有着特别的讲究一样，在我看来，头发太短和没有胡须的男人其性感和魅力是要大打折扣的。

我不禁想得呆了，突然就有了买下它的冲动。可问题是，我买了给谁穿？我不是谁的老婆了，尽管无论送给哪个男人，都会让他很开心。但他们是否有这种需要？而我是否有这个必要？更重要的是，如果送的对象有老婆了，不引发一场可怕的战争才怪，自寻烦恼的事情可不是我乐意做的。

原来找不到理由送男人礼物和找不到可以接受礼物的男人，也是一种酸涩。

"是不是想买这衣服？你真有眼光，刚到的新款，非常受欢迎。买一件送你老公，他一定很高兴。"

第24节：不做老婆好多年(4)

服务员伶牙俐齿，我如梦初醒。却忍不住抚摸那衣服，纯棉的，细腻而柔软。

"买吧，相信你老公穿上一定非常帅。"

"你说得没错，等我有了老公再来买吧，你给我留着。"老公两个字刺激着我的神经。但我对她说这些话时，却笑得非常灿烂。

服务员阴沉了脸，冷冷地说："买不起也找个好点的理由！"

服务员态度的前后落差让我郁闷，我想和她理论，却不知如何说，难不成要把自己是个离婚女人向她述说一遍？尽管这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但也不值得炫耀。

突然大受打击以至于兴致全无。扛着服务员鄙夷的眼光，我走出了商场，第一次空手而归，心情糟到了极点。

待我走到单位大院时，传达室的大伯已喝完了第二杯酒。通常等他喝完第三杯，就要关上大院的铁门了。

大伯的眼睛有些混浊，不知道是不是因了长期泡酒的缘故。但人很精明，从来没有醉迷糊过。看我经过，他叫住我，说是我们单位司机留了东西在传达室。

才突然想起单位分了过节物品。因为司机晚上有事，所以提早送过来了。

对着那一堆吃的用的，我有些不知所措。我不知道要如何才能把这一大堆东西移置到烟雨楼上，那可是六楼啊。

开始发愁。抬眼望望高高在上的烟雨楼，恍恍惚惚，生命中那个曾经很疼我的男人就站在阳台上，正焦急守望，只需朝他扬扬手，他就会飞奔下来。然后，等我坐在客厅喝完一杯咖啡，楼下所有的东西就都神奇地出现在家里了。

烟雨，怎么今天司机没帮你把东西搬上去？

传达室大伯已经开始喝第三杯酒了，小小的传达室溢满了非常纯正的酒香，据说他喝的酒都是自酿的谷酒，味道很不错的，但我不敢品尝。

是的，从我开始过上单身生活，搬东西这种体力活就由单位司机接管了。这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我的依赖性得以继续膨胀，也使得我很少感觉到走出围城之后生活有什么不妥。

要不，明天再搬吧，今天太晚了。明天我帮你搬上去。大伯看我默默无语。

我突然生自己的气，这样的生活不是自己选择的吗？不是一直相信自己可以独自面对任何的风风雨雨吗？不就是搬点东西吗？有什么了不起的。

我决定证明自己点什么，潜意识里也很有点想要惩罚自己。我大致清点了下，估计上下跑五趟应该没问题，就当是锻炼身体吧。

等我把所有的东西全部弄到自己家里时，我差不多要虚脱了。倒在沙发上，喘着粗气，想起当老婆那会儿，从来没有留意过那个男人扛着重物上上下下时的艰辛。尽管男人有的是力气，尽管男人为女人干体力活是理所当然，可是，我忽略他内心的感受，甚至不曾为他递过一块毛巾，没有温情地为他擦拭过一把汗水，没有在他做完这些粗重的活时，泡上一杯热茶，说上一句"辛苦你了"。我说不出的歉疚。原来在我不做老婆时，却深刻地读出了一个老婆的责任和义务。

只是不知道此时获得这样的心得，会不会有些晚？

电话响起来，清脆的铃声打破了烟雨楼的宁静。

居然是前夫打过来的。隔上半个月，他就会打电话过来。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无非就是想看到没有他我的生活会是怎样的一塌糊涂。男人与女人这场彼此征服之战，是很难从真正意义上结束的，总会以有形或无形的形式存在着。而我从来不曾让他的这种阴谋得逞，我总是清楚明白地告诉他，离开他，我活得非常好，非常快乐，非常美满。

你怎么啦？有些不对劲。这么多年了，每次电话，他说话的语气依然没有改变，仿佛还担着我老公的名分。很多时候，我会很为这种语气而生气，甚至厌恶。可是，这会儿听到他的声音，想哭的冲动竟然特别强烈。我费了好大的劲才控制住自己。我不能在别人面前，尤其是他的面前表现得哪怕有一丝的脆弱。

但身心的极度负累，让我说不来完整的话。我说："没事，好着呢，想睡了。"

然后不再给他说话的机会，匆匆地就挂了电话。

然后我放声大哭，直哭得烟雨楼颤颤悠悠。

第25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1)

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

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

走到那幢楼宇前，我时常会不自觉地驻足，仰望，发呆，想象着哪天有个男人与我牵手走上去。是的，是牵着手，大大方方的，然后看他熟练地开锁，听那蓝色的铁门在我们身后轰然关闭。然后，那座属于我们的城堡就把俗世与我们暂时隔断，而整个世界就只有我们俩，生活的全部意义，在那一刻就简化到只是我们的相依相拥。

我几乎天天打那经过，却很少走进那幢楼宇所在的小区。在旧的烟雨楼，我寂寞地度过了离婚后一千多个日子，我已经很害怕再把这种寂寞带进新的烟雨楼。所以，我一直期待，某一天，突然有个人对我说，烟雨，我在新的烟雨楼，等你。而那个人，就是我一生一世想要的。

走到那幢楼宇前，我时常下意识地仰望那幢不久我终归要入住的楼宇，我的内心总是充满了凄美的意淫。

又是一个傍晚，正值下班的高峰期，人流、车流把那条相对来说比较宁静的街道划拉得有些支离破碎。那个时候，我刚好走到新的烟雨楼附近，刚好抬头向她第N次行注目礼，刚好同时还在想一些颇为有趣的问题：我一年有差不多三百天打这里经过，邂逅心中黑马的几率咋就那么低，低到至今还是零呢？是不是我应该换一条道走走？

我解嘲地笑笑，觉得最近自己想结婚想得有些痴了。看到什么景致都可以与结婚这个词搞到一处。这多少让我觉着不安，说明我已经到了慌不择路、饥不择食、极其危险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女人，是很容易迷失方向，陷入另一个错误的情网的。

第26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2)

我定了定神，准备早点回家。就在我收回视线的那一瞬间，我有种被浓情注视的感觉，寻着感觉看过去，是个精致的茶餐厅，对着窗子坐着一个中年男人，他正专注地看着我。我突然心跳加快，呼吸有些不畅。很长时间以来，对于男人，只有文字和声音能够打动我。每当某个男人冲动地撕去文字和声音的伪装，将真实的躯壳挺立于我的眼前时，我的情绪总会一落千丈。我曾经有过的所有性幻想，也会在瞬间严重受损。不自觉地要悲哀凭吊自我成就的那个形象。谁说女人不在意男人的长相？坦白说，是很在意的，有时候甚至超过男人对女人的挑剔。至少我是这样，我是不能容忍男人平头和无胡须的，直白地说平头和无须的男人很难引起我的性冲动。或许这也导致了我至今一直没能为自己创造点绯闻的平淡得多少有些苍白的历史。

坐在窗边的男人之所以让我突然情绪波动，就在于他满脸的络腮胡子，浓密深黑，已经很少见那样的胡须了，放眼望去，满大街的男人脸上都刮得光溜溜的不见一点青色，我真是搞不懂那些男人为什么要这样残酷地扼杀自己的性别魅力。

络腮胡子坐在窗边，很沉静地看着我，透着说不出来的温暖、清爽、随和，甚至是某种怜爱，我不由自主深深跌落。我猜上天安排这样的相遇是不是要准备改写我单身的历史了。我陷入遐想，激动得脸有些发热，同时以最迅捷的速度完成了一篇素描：我偎在他的怀里，他温情地为我梳理青丝。隔了很长时间后，我想到这幅素描，很奇怪为什么不设想别的更火爆的场景，比如疯狂拥抱，比如热烈接吻，比如激情上床。而竟然是抚弄发丝？或许，潜意识里，我是很渴望一个男人热爱着我那头如瀑的长发，而一个喜爱长发的男人，我总觉得其内在是浪漫的、多情的、细腻的、温润的，而外显的恰恰是他的粗野。

我看着那个男人的时候，我想我的样子一定有些贪婪，以至于走过我身边的人频频回头，那一刻，我几乎收获了百分之百的回头率。只是于我而言，他人已不复存在，我的眼中只有那匹黑马，那满脸的络腮胡子。他坐在那儿，近到我可以触手可及，远到仿佛相隔了一个世纪。

不知过了多久，那个男人突然拿起桌上的一张纸，向我扬起来，我把那当做了爱情的信号，不再有半点犹豫，像离弦的箭，射进了茶餐厅。

我想我是太久没有恋爱的感觉了，以至于当我冲到那个男人面前时，我竟然恨不能直接就扑入他的怀里。

他把那张纸递给我，我像个小女生面对自己仰慕的先生一样恭敬。

不知道是不是一封情书？心里嘀咕，充满希望，脸上一定泛着红光。可是当我扫描那张纸时，我呆住了。

第27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3)

那是一幅画，一个文静的女人，一头长发，一袭黑色的长裙，她站立于一幢豪宅前，仰望那幢豪宅，她的眼中仿佛有一团火，那张宣纸仿佛随时有可能被点燃。画的主题叫"欲望"。那个女人可不正是烟雨我？

我看着那个男人，迷惑感淡化了不是情书带来的失落感。

他说：我观察你一个星期了，你每天都对着那房子发愣，你对那房子充满了纯粹的欲望，在来来往往的人流中，你毫不掩饰你的欲望，你的坦然震撼了我。

他一连用了好几个"欲望"，那一连串的"欲望"弄得我脑子出现好几秒钟的空白。

他说完了，盯着我，他的眼睛闪闪发光，仿佛有无形的魔力可以钳制一个人的灵魂，我感觉在一点点地失去自我。

我没有说话，只是看着他。我们像两个武林高手，用意念在较量。

他停了停，又说，都市对女人充满了诱惑，让女人的欲望天天膨胀。其实这很正常。我们用不着为这种赤裸裸的欲望羞愧。

我依然不说话，我怕把我的欲望说出来，会吓坏他。

我是个画画的，我来自北方，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做了这座南方城市的看客，我发现了你，你赤裸裸的欲望成就我的这幅画。为了感谢你，我想请你共进晚餐，可以吗？他一口气说了这么多，我记住了"北方"两个字，是的，对于北方男人，我总是怀着教徒般虔诚的神往，于是，我对于这个男人，有了以下的请求。

如果你愿意谢我，我想请你陪我去看看那房子，可以吗？我问。

他的眼睛陡然笼上了一层怜悯。"傻瓜，做梦要适可而止的，不是你的东西，想想也就罢了，有必要当做是自己的去模拟一遍，然后徒增惆怅吗？"

"傻瓜"一词让我突然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很久远了，是谁曾经那么亲昵地叫过我"傻瓜"？恍惚间，眼前的他与记忆中的某人重叠成一个人，我想得有些痴了。

"你怎么啦？没事吧？"

我惊觉自己的失态。又问了一遍："可以陪我去那小区，去那幢房子走走吗？"

"不能！"他回答得极干脆。

我第三次发问："能不能陪我上那楼去看看？"

他用研究的眼光看着我，我坚定的目光一定感染了他，他突然叹了口气："你是个很固执的女人。那么，好吧；那么，走吧。"

我终于与一个男人一起走进了那个小区，而且那个男人看上去是如此的优秀，俊朗、孤傲、冷峻、风度翩翩。门口身着制服的保安向我微笑，点头，并对我身边的男人投注羡慕且仰慕的眼光。我有了一种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的快感。我们走过喷泉，看到几对情侣亲热地挽着手，悠闲地散步。我侧过头来看身边的络腮胡子，他冲我笑笑，很自然地挽住了我的胳膊。有电流刹那间通过全身，我觉得自己可以驭风飞翔了。

第28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4)

我们像一对恩爱夫妻，走过欢畅的喷泉，走过如茵的草地，走过小小的儿童游乐园，然后走到了我住的那幢房子前。

我说，我住六楼，钥匙在这里，你开门，你要像个真正的男主人一样，为我打开家门，好吗?

轮到他疑惑了，他看看我，再抬头看那房子，然后笑起来，他笑得很大声，甚至是很放肆，仿佛整幢楼都感染了他的笑，与他一起欢歌。我的眼泪却不听话地开始洗清我涂抹了情感沧桑的脸。很多年了，没有男人陪我在习习晚风中，如此坦然地开怀地傻笑。

"你知道吗，我第一次对女人的欲望判断错误。"

我不敢正视他，怕他看见我脸上的泪痕。但细心的他还是发觉了。

"怎么哭了？傻孩子。"他帮我擦拭眼泪，他的手上竟满是柔情。我像个受了莫大委屈的孩子，流出更多的眼泪。

"我背你上去吧。我一直是个运动健将，不用担心我会摔着你的。"他说。

没等我明白怎么回事，我已经被他摁到了背上。是的，感觉就是摁上去的。

上到三楼的时候，遇到一对小夫妻下楼，我听到那女人在问她的男人："要是哪天我上不了楼，你会不会这样背我？""肯定会，当然会，一定会。"男人回答得毫不犹豫。就听女人气冲冲地说："你真虚伪，你背得动我吗？就你这竹竿身子。"男人有些急了："从今天开始，我准备练肌肉，到时候……"女人没等男人说完，尖叫起来："你个杀千刀的，想咒我啊。"

两个人吵吵闹闹地下楼去了。我特想笑，却又笑不出来，男人和女人相处，永远是彼此折腾。

他果然没有吹牛，一直把我背到六楼，竟然并未喘粗气。

"你真棒。"我由衷地赞叹。

"是你太娇小了，傻瓜。"

"傻瓜"一词再度令我眩晕。

他打开门，一股热气直冲过来，没有装修的房子，以其朴实的内涵迎接了我们的到来。

"还没装修啊，还是一块处女地，有待开垦啊。简直太棒了！"

他扔下我，开始自顾自地打量房子，很快就给出了房子的设计图。

我听他给我解释，我看他眉飞色舞，我基本没搞清楚他对房子浪漫主义的设想，我的全部心思都很现实主义地扑在了他这个人身上。

夕阳早已收去最后一缕光彩，城市的夜晚像个最守时的恋人，已准时赴约。他棱角分明的脸变得有些模糊，满脸的络腮胡子显得有些神秘，我控制不住想要触摸。

他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握住了我的双手，轻轻地摩擦他的脸，他的粗糙的胡须在我的掌心摩挲，一种原始的冲动让我失去了理智。

我突然脱口而出："嫁给我吧。"

"好啊。等我老了，再也走不动了，我回来找你，到时候你可不许耍赖啊。"他拍拍我的手背。

第29节：邂逅络腮胡子的一场浪漫(5)

"我说真的，没开玩笑。"我的眼中一定满是期待。他不敢正视我，走到阳台上，看着城市次第亮起来的灯光。他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欲望的世界。但是，每个人的欲望都有其不同的内容和主题。开始我以为你的欲望只是想要一幢漂亮的房子。现在我知道了，你想要的是一个爱你的老公和一个幸福的婚姻。而我，是个行为艺术家，我以流浪的方式来完成我此生的艺术，这辈子我注定了要到处漂泊。没有哪个城市能够留得住我的脚步，也没有哪个城市的女人能够拴得住我流浪的心。我，是非常不适合婚姻的。"

"为什么你要拒绝安逸的生活？为什么你喜欢选择辛苦跋涉？"我不解地问。

他回过头来，很自然地抚着我的长发，他说："你的头发真美。我其实有长发情结的，我的第一幅获奖作品就取材于我姐姐的长发。女人的长发总是带给我牵扯不清的缠绵悱恻的感觉，是女人味道的极致，是浪漫的极致。"

"可是长发能够拴得住你想要飞翔的心吗？"

"当然可以。如果你愿意陪我一起四处流浪，你的一头长发也就是我一生的留恋了。"

我突然就想起了三毛和荷西。少女时代就开始迷恋三毛，迷恋她关于撒哈拉沙漠的所有故事，迷恋她和荷西的点点滴滴，也曾经幻想过，哪天遇着了荷西一样的男人，也要学三毛，追逐他到天涯海角。

可是今天，当荷西式的男人真的站在了我的面前时，我却不再有勇气把自己与他一起放逐天际。是的，我跋涉得太累了，整个身心都疲惫不堪，我只想歇息，只想要安稳，而同时，我也舍不下这个城市所有的已经属于我的虚名俗利。

我说："毕竟三毛只有一个，尽管荷西可能有很多。"

他突然把我拥入怀里，他吻我的头发，他说："为了你说这句话，我真想留下来。今天晚上，你打动了我。只是，我想，我要走了。我会带着对你的想念继续我的流浪生活。但是，不要给我留电话，不要告诉我你叫什么，不要对我说你会想我，什么都不要说，就这样，离去。然后我们各自继续自己原来的生活。"

他说完这些话，转身就走，非常干脆，一直没有再回头看我。

我听到那扇铁门轰然关闭的声音。

第30节：找个球迷做老公(1)

找个球迷做老公

找个球迷做老公不喜欢看球赛，过去不喜欢，现在不喜欢，将来可能也不喜欢。

如果我说我是个娴静而优雅的女人，所以我不爱看球赛。我相信这理由一定是站不住脚的。非但站不住脚，还可能引来众多女同胞甚至男同胞的砖头。毕竟球赛与人的个性和气质没有必然的联系，毕竟球赛绝对不会导致女人性别上的错位。

如果我说我觉得球赛没有故事情节，没有流动的色彩，没有动人的节奏，没有令人想象的空间，没有浪漫的韵律，简直单调乏味到了极点，所以我不爱看球赛。我相信这理由是更站不住脚的。所有的球迷兴许会气得翻白眼，并对我大吼：你××真不懂球艺球技！

但是，不要骂我，真的。尽管我不懂球，搞不清楚那个圆东西有什么好玩的，也没有研究那光溜溜家伙的耐性。但我并不反对男人热爱那个圆家伙的飞旋事业，并对男球迷执著的爱恋有十二万分的敬仰（请注意，是男球迷，一直以为女人最好不要沉醉在球的世界之中，那是男人的世界）。

知道有个男人曾经因为疯狂热爱足球，以至于远离了爱子娇妻（或者说娇妻爱子远离了他），以至于活得不像个正常人了，以至于连他的饭馆也奉献给了足球这个伟大而可悲的"情人"。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他的全身心投入导致的痴迷已呈现出由内而外的病态，这一病态使得他的人生毫无疑义地输给了足球，并输得赤条条精光光（请原谅我用的是"输"这个词）。他已经不应该算作球迷，该算作球痴了。

人一痴就可怕（想想，我痴文字也痴到了可怕的地步，对于会把玩文字的家伙，不论男女都喜欢得发疯）。

但是，这并不影响到我对球迷的喜欢。

喜欢看男人们像个小孩一样在赛场外欢呼雀跃，那种呼喊绝对运足了丹田之气，充满了阳刚之美。他们的样子往往不再绅士，不再儒雅，所有的伪装都被撕掉，是百分之百的本色，如同喝醉了酒的男人。是的，一场球赛就是一次醉酒，对男人而言，是这样的。

也喜欢听男人们唾沫四溅地评析某场球赛，点评某个球员。不管是专业的还是非专业的，都是放大了的近距离透视，是纯粹的情感宣言，不带任何功利的色彩。那个时候，你在他们的眼中看到的只有单纯的球的世界，那份单纯足以与初恋的单纯媲美。比如有球迷说"中国足球平淡乏味，如同死水无澜；欧洲足球则激情奔放，像一篇檄文，像一首情诗，像一幅写意画，像一杯高纯度的酒……"又比如"，零比零"。--这句评点曾被评为体育新闻评论特等奖（具体哪年我忘了），而这一获奖者就是一球迷。他们竟能如此深刻地透析球、透析球赛，用如此生动精练的语言表述，对于酷爱文字的我来说，实在有抵抗不住的魅力。

我曾经要求男人们这样省问自己：男人该给女人什么样的生活？于是很自然地有许许多多可爱的女人发出这样的人生要求：男人就该养女人。那么我们姑且不论这要求过不过分，有没有道理，我只想说，女人有这样的希望，足见男人承受的生活压力有多沉重。毕竟再怎么说，也不会有男人提出这样的要求：女人就该养男人。

因此，对于处于生活的风口浪尖上的男同胞，我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们的心理负荷是我们女人无法想象也无法相比的。

上面这段文字看似游离了本文的主题。其实我想说的就是，男人比我们女人更需要减压，一个不懂得减压的男人是素质低劣的；而一个不懂得选择高雅的减压方式的男人是没品的。

第31节：找个球迷做老公(2)

作为男人，迷上球赛，兴许这正是他们选择的一种既高雅又实用的减压方式。有球迷曾告诉我，隔着赛场好远就能感受到那种痴狂的气息，生命的气息，呐喊声、锣鼓声，声声敲打在自己灵魂上，能引发悠长的余韵。而在现场感受一下气氛，任何一个情绪压抑的人都会被感染，以至于获得精神上前所未有的释放。对于男人而言，看一场球赛便是进行一次精神的会餐，这种精神大餐令男人终于洒脱了一回，放纵了一回，也彻底地放松了一回。所以，我不仅仅理解男人迷球赛，也支持男人将这种迷恋进行到底。

我在想，球赛之所以吸引一些男人，或许还在于对于扑朔迷离的结局的臆测带来的莫名的快感。男人都不喜欢太直接的结局，太过简单的结局使男人觉得淡而无味，这道理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很多男人都会在获得女人的身体之后而淡去最初的激情，竟至于与他曾经喜欢过甚至深爱过的女人离得越来越远。男人是不断需要新鲜感来刺激他们体内的雄性激素的（所以聪明的女人是不会轻易和男人上床，必得吊足了对方的胃口。这话离题了），而球赛恰好在这个方面成就了男人追求悬念的美梦。他们说足球不存在实力的悬殊，只存在机缘的巧合，这种机缘，这种巧合，往往会带给人意外的惊喜或意外的伤悲。惊喜也好，伤悲也罢，都是男人在沉重的创业之路上，渴望尝试的一种纯情感的体验，对于男人来说，足球就像情人一样，妩媚、妖艳、多情、狡黠，是需要动用情感中的智慧因素才能与之进行一场成功的约会，进行一场浪漫的激情之旅。精彩的球赛成功地成就了男人的一次率性而为的情感体验。

这点可以用球迷说的话来见证。有球迷告诉我，对他而言，球场上的绿茵像五线谱，所有的球员像音符，一场球赛就是一场震撼人心的演奏。在那样一场演出中，让自己作一次倾情的等待和希望，让自己的心与球赛一起展翅飞扬，淡忘周身的一切，高度的关注，真实的

恐慌，天真的哭泣，就像又谈了一次恋爱，又有了一个情人。是的，观球赛的过程，是释放情感的过程，感受生命激情的过程，体现青春飞扬的过程。可能有很多男人没有为女人流过眼泪，没有因事业的失败流过眼泪，没有因身体的伤痛流过眼泪，没有因贫穷流过眼泪。但真正的球迷绝对为球赛为球员流过眼泪。而这种流泪的过程，没有任何的做作与矫饰，因而也没有任何人会觉得幼稚可笑、不可理喻。是的，男儿有泪不轻弹，当我们看到我们的男同胞为球赛真情洒泪时，我们女人也该明白一个道理，那便是男人之所以不轻易在人前落泪，是因为他们要硬撑一座山的形象。而球赛这个伟大的情人，只把男人当做了可爱的需要珍爱的孩子。

第32节：找个球迷做老公(3)

迷球的过程，实质也是男人欣赏男人的过程，一个懂得欣赏的人是可爱的，一个懂得欣赏同性的人不仅仅可爱，更是可敬的。球迷观球赛，其实已经超越了那个球的本身，他们看的是运动场上男人张扬的个性魅力、浪漫气质、智者的光彩和王者的风范。这种欣赏，往往会达到无私忘我的境界。因失败而被激怒的球迷，会像一头发怒的公牛，毫不掩饰地宣泄他们的失望和悲伤，体现出男人雄性的一面，粗糙、骄傲、鲁莽、霸道。那个时候，我真想对球迷说：你真男人。至此在我的头脑中也形成了一个观念，固执地认为，喜欢球赛的男人是豪爽的、大气的、野性的、直白的、执著的，充满力量的。

在世界杯其间，曾经频繁出现过这样的名词："足球寡妇"。意思是说世界杯期间男人都爱足球去了，女人被冷落，只有独守空房。

但是我认为，"寡妇"一词有欠妥帖。如果不是因为你嫌弃自己老公看球赛妨碍到你的休息，不解风情地冷酷地把他赶出家门，那么你完全可以拥有一段与世界杯一同激情飞扬的日子。在那样一段特殊的时间，你可以重新认识这个与你同床共枕的男人，你看他捶胸顿足，看他热泪盈眶，看他笑逐颜开，看他时而像个诗人时而像个哲学家，你可以感受到一个男人生命鲜活的色彩，浪漫的气质，宽阔的胸怀，这样的男人，你如何不爱？！

这个时候，你可以选择黏在他的身边，为他端茶倒水，递烟斟酒，听他眉飞色舞地评讲球员的表现，你只要听，静静地细听，不需要说什么。如此，一场赛事，很可能成就你作为贤妻同时作为你老公知心朋友这个最动人的角色。

这个时候，你也可以选择独自躺在卧室的床上，聆听客厅里电视与电视机前那个你最爱的人，进行真实的思想交流情感交流，感受着他对球队球员的超常热情。用不着吃醋，老公依然是你的，球赛不管有多么的精彩，结束了那样一场赛事，关掉电视机，回到卧室，老公

真实拥抱的能够拥抱的还是你。或许他会将一场赛事引发的激情在你的身上作最为动情的宣泄，只要你不忸怩作态地拒绝，只要你不是满嘴抱怨大杀风景，那么，你们之间将演绎的故事情节将比任何一场球赛都动人心魄，或许还会高潮迭起，夫妻之间对于性爱的长久的期待就这样不期而至，于是意外的惊喜便填充了你们之间一直想要缝合的裂口。感谢足球感谢世界杯，让你老公的宝刀重新光彩夺目。

于是很想，很想找个迷球做老公。

老公看球赛，我看老公。

第33节：我们能够预定我们的爱人吗(1)

我们能够预定我们的爱人吗

我们能够预定我们的爱人吗您好！这里是爱人预定公司，我们愿意竭诚为您服务。

您也好！我想预定一个白马王子。

很好。请说说您需要的类型，我们马上给您配型，保证让您百分之两百的满意。

谢谢。有没有帅气、开朗、阳光、智慧、成熟、浪漫但绝对专一，年龄比我大两到六岁这一款的?

当然有。您什么时候需要?

我现在才十八岁，三到五年之后我来你们公司提取我的爱人吧。

这么早就预订啊。

早点预订，免得到时候想要恋爱了，时间太紧，一时你们找不着合适的，就特麻烦。

您真聪明。好的，您先把订金打到我们的银行账号吧。我们的账号是acefdsixok。

……

这其实是某个女友做的一个梦，她电话我的时候，我刚刚入睡却被她吵醒。已经过了凌晨两点了吧，大多数的生物都已然酣睡。女友自从爱上了一个有妇之夫后，时常会在这个时候强行把我从梦中吵醒。要么是哭着向我诉说她对那个男人的想念，要么是兴奋地告诉我她和那个男人浪漫的约会，要么是咬牙切齿地痛骂那个男人节日不能陪她，要么是酸楚地述说想起那个男人与他太太同床共枕翻云覆雨的嫉妒。我感觉她已经失了常态，情绪完全被那个男人控制，痛苦远远多于快乐。

我曾经劝她，能不能试着放弃。

她毫不含糊地告诉我：不能！放弃更痛苦，已经欲罢不能，像染上了毒瘾。

这让我悲哀，又禁不住怜惜，感觉自己的情绪也要失控了。

在我搬家换了电话之后，曾非常犹豫要不要告诉她家里电话。但是，她不管，什么时候打不通我的电话，就会很不高兴，下次见了面还要狠狠地数落我的不是，说全世界的人都已经不理解她了，都在唾弃她了，如果我还要远离她，那她真是没法撑下去。

既然解释和道歉是比较麻烦的事情，不如就忍受她的半夜骚扰吧。

这不，她从梦中醒来，也能准确无误地把电话给打过来，讨论的居然还是这么个荒诞的话题，够厉害了吧。

讲完了那个梦，她开始感叹："要真有这样一家公司，该多好啊。我就不用这么烦了。"

"这样的公司有啊，那不就是婚姻介绍所吗？"我说。

"怎么能拿婚介所来比呢？婚介所只起介绍的作用，成不成功那可说不定。我说的这公司是只要你交钱，就可以领走你的爱人，就像上超市买东西一样简单。"

"晕，亏你想得出来。爱人是物品吗？人是情感的动物，而爱情又是最复杂的情感，怎么能预定呢？"

"你没听明白啊，我的意思其实是说爱情如果可以预订，爱情就会是稳定的，婚姻也会是牢不可破的，爱情和婚姻就永远不会出现第三者。"

我从迷糊中清醒，开始有点明白她这么晚给我讲她的梦的原因了。

第34节：我们能够预定我们的爱人吗(2)

我说："是啊，要是能够预订爱人，我们的爱情之路的确会走得很顺畅，的确会少很多分分合合的故事，也会少很多男人的心碎女人的眼泪。"

"明白我做的是个美梦了吧。能够预订爱人，烟雨，你也就不用体验离婚的苦涩，也就不会形单影只好几年，也就不会天天守着你的虚拟的文字谈情说爱。而我，也不会活得这样人不人，鬼不鬼的。"

"说什么呢？我挺好的，你也不错啊。"

"你好个屁！我不错个屁！你以为我愿意爱上一个有妇之夫，你以为我愿意抢别的女人的男人，你以为我没想过另一个女人的痛苦啊？我都有想过。可是，我情不自禁地爱上，我控制不住地想他，想要见他。我的痛苦比另一个女人的痛苦只有多不会少。另一个女人至少还能嫁给他，还能名正言顺地与他牵手走在阳光下。我呢，连爱他的权利都要打折扣，我的情感只能放在阴冷的地下室里发霉。有时候感觉自己像极了贼，我偷的是爱情，是另一个女人的男人，偷来的爱情和男人随时都可能消失不见，等待我的是更阴冷的未来。所以，我是个最卑鄙最无耻又最可怜的小偷。"

我愣了愣，一时不知如何回答。

她"啪"地挂了电话，不知道是因为我没跟上她的思维生气了，还是因为想起她自己充当第三者的酸涩经历而独自悲泣去了。

我犹豫了一下，终于没把电话给打过去。

习惯了半夜三更被打扰，我也就练成了随时很快再度入睡的本事。

但是，这个晚上，我在挂了她的电话之后，辗转反侧睡不安稳。

少女情窦初开的时候，都会为自己设计一个理想的爱人。因为太小，爱情的世界还是一张白纸，而其审美的个性心理也尚未完全成形。因此，少女们最初的爱人模式可能大同小异，绝大多数为白马王

子型。然后少女们都会按照这个模型去寻找。但是，世界上的白马王子毕竟不多，且大多数白马王子都是虚有其表，中看不中用。于是，女孩子在她理想的白马王子那碰得鼻青脸肿之后，在爱情消逝或者婚姻死亡之后，快速地成长为女人。这个时候，她对男人的审美开始发生质的变化，成熟、稳重、内敛、成功、专情、有安全感的黑马成为她理想爱人的重要标准和主要内容。而这样理想的男人，却大多经历过爱情或者正在经历着爱情或者正在经历着婚姻。因此，被爱情的风雨淋得透湿的女人，在情感极度理智感情极度空虚的情况下，极有可能发生一段不够妥当的爱情。或者爱上一个有妇之夫，或者爱上一个有恋人的男人。倘若那个男人有所呼应，爱情的三角关系就很快形成，爱情的掐架也会频繁上演，且愈演愈烈。

第35节：我们能够预定我们的爱人吗(3)

这个时候，我们总会将爱情或婚姻的第三者骂成不知羞耻，爱情或婚姻的原配也会觉得自己的爱情或婚姻是毁在另一个女人手上。所以她们对于充当第三者的女人充满了仇恨，甚至会冲动到采取过激的报复行为。但是，倘若我们冷静下来想想，一段爱情或一段婚姻，如果能够被破坏，其本身一定存在着问题。要么是男人一时迷惑，要么是男人本性风流，要么是原配疏忽了对男人的关爱，要么是原配已失落了在男人心中的可爱。完全把责任推到第三者身上，对于充当了第三者的女人并不是绝对的公平与公正。

当然，我这么说，不是要为第三者喊冤，也不是要鼓励女人们都去爱有妇之夫。毕竟这种恋情很多时候是三败诸伤或者四败诸伤的结局。我只是觉得，爱情什么时候到来，爱上什么样的人，爱上谁，这些我们既无法预先估计，也没办法预定。爱情要去的时候，迟早是要去的，有没有其他人的介入，都一样会消失，只是去的方式和迟早的问题；爱情要来的时候，也迟早要来的，我们动用再多的智慧也无法阻止。因此，不管是什么人的爱情，不管一个女人或一个男人爱上什么样的男人或什么样的女人，只要是发乎情，我们不说应该祝福，至少要给予理解。

写到这里，我想起琼瑶的爱情。她离婚不久，遇到了平鑫涛。两人由彼此欣赏到喜欢最后到深深地相爱，这情节似乎有些落入俗套。但就是那么自然，恍如水到渠成。你能说他们是卑鄙无耻的吗？他们不是没有拼命压制感情的闸门以控制奔涌的情感激流。为了不伤害另一个女人，为了不破坏一个看似美满的家庭，琼瑶曾忍痛选择了离开，尽管琼瑶当时在创作上的确非常需要平鑫涛的支持。但是，时空的距离无法阻止爱情的步伐，情感的潮水一浪又一浪淹没理智的堤防。八年后，在琼瑶准备彻底放弃心中的挚爱，接受另一段感情时，经过了八年心理煎熬和八年理性与感性搏斗之后，平鑫涛终于还是结

束了自己已经不再有爱情的婚姻。八年里，平鑫涛那么细心地收集整理了关于琼瑶的点点滴滴的信息，他的心何尝有一分一秒离开过自己心爱的女人？而琼瑶八年里一直拒绝其他男人走入她的内心，又何尝不是在坚守那份真爱？

他们的结合，是命中注定，也是坚持的结果。

或许你可以指责他们的自私，但是，你能否定他们爱情的真实性、可靠性、纯粹性吗？能够否定他们爱情的深度与硬度吗？能够否定他们爱情的美丽、生动与力量吗？我想，我们不能！甚至，从某个角度来说，我们还要感谢他们的爱情终成正果，因为正是这段文坛爱情佳话，催生出许许多多令我们热泪盈眶的经典爱情剧，给我们平淡的生活染上了一些鲜亮的色彩，让我们还能够有信心憧憬美好的爱情。

我曾经对很多朋友说过，我有爱情三原则：有太太的男人不会爱；比我小的男人不会爱；比我大太多的男人不会爱。但是，我无法预知自己最终会爱上什么人，最终会和哪个男人牵手白头。所以，我很清楚地知道，我的所谓爱情原则，只有当我的爱情没有来临时，才会忠实地起着作用。而当一份爱情真正到来，爱情与原则又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不知道会感性地坚守爱情还是会理性地坚守原则。

或许，那个时候原则已经是一纸空文。

因为，爱情是最没道理可讲的；她的无道理可讲，直接导致了我们的爱人无法预订。

第36节：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1)

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

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雪雪不断拒绝男人的示爱求婚，拒绝的时候据说眼睛眨都没眨半下。

雪雪属于漂亮女人，女人漂亮自然不乏男人青睐，多了男人的青睐自然容易引发女人的骄傲，女人一骄傲眼光就挑剔了。这似乎已经成为一条规律。

第一个向雪雪求爱的男人叫阿旺，是雪雪儿时的玩伴，属于两小无猜型。阿旺长得五大三粗的，由于长年在日光下暴晒，皮肤油黑发亮，加上不善言辞，实在很难引起女孩子的注意。

阿旺似乎也并不在意有没有女孩子留意自己，他的心里只有雪雪。

阿旺的爱亦如他的人一样朴实无华，他总是默默地寻找机会帮雪雪家里干粗活重活，比如春天帮着播种，夏天帮着浇地，秋天帮着收割，冬天帮着劈柴，一年四季像牛一样勤劳。但是，雪雪一点儿也不为所动，她说，那还不是因为他穷，穷得只剩下力气了。这年头，力气值几个钱啊？！

雪雪说的也不是完全没道理。阿旺父母过世早，照顾年迈的奶奶和两个妹妹的担子全落在他一人身上。因此，他买不起礼物，只有力气可以奉献给心爱的女孩。

不知道谁把雪雪上面几句话传到阿旺的耳朵里，阿旺一冲动，某天起了个黑早，上省城买了条非常漂亮的白色水晶项链，送给了雪雪，那一年雪雪十九岁。十九岁的雪雪在收到礼物的第十九天，从阿旺妹妹嘴里知道那礼物是阿旺用卖血的钱买的，直哭得稀里哗啦，这一次是真的感动了。但感动并不代表爱，尽管爱有时候的确源于感动。雪雪很清楚地知道，她爱的男人不是阿旺这样的，他得有很帅气的外形，有高深的学问，有丰富的阅历，有高雅的谈吐，有浪漫的气

质，有成功的事业。阿旺跟这些差的岂止是十万八千里？雪雪有时候也会替阿旺难过，难过他有癞蛤蟆的想法；有时候呢，又愤愤不平，为着阿旺的不自量力，她认为这种不自量力无形中就是将自己降了等级。只是，难过也好，愤愤不平也罢，随着雪雪去外省大城市读师范，很快都如风飘散。

第37节：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2)

雪雪上大学那会，几乎很少想起阿旺，很少想起那个对自己痴情一片的男孩子。但阿旺的爱，像常青藤一样，爬满青春的墙壁，一天天使劲往上攀缘。

每到寒暑假回家，雪雪依然能够看到阿旺默默地守候在车站等她；依然能够坐着阿旺的单车（后来是摩托车），感受着男孩子变成大男人之后不变的憨厚；依然能够从母亲嘴里听到关于阿旺替她家干活，细心照顾雪雪妈妈的动人情节。

这些依然会提醒雪雪阿旺的真实存在。只是雪雪越来越不以为然，她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城市的霓虹，爱上了穿戴得漂漂亮亮，走在大街上与现代文明生活接轨的感觉。她觉得从走入城市的第一天起，自己就被城市强悍地破处，然后一直享受着与城市通奸的快感。

在雪雪看来，城市和乡村之间的距离就像长江天堑，以阿旺的能耐这辈子是没办法逾越的。

毕业后分到省城某中学开始教师生涯时，雪雪便非常正式并且态度非常强硬地拒绝了阿旺的求爱。

那是秋天，是橘子成熟的季节，橙黄的果子非常张扬地亮相于枝枝叶叶间，满山满岭飘着诱人的芳香。那个时候，阿旺已经靠培植花卉苗木小富起来了。小富起来的阿旺就有了求爱的底气，他很天真地以为他的爱情也像秋天的橘子一样，成熟了，可以放胆采摘了。

于是，他又起了个大早，把卖掉三棵什么歪脖子树（据说那树长得挺艺术的，因为艺术而颇珍贵）所得换了颗钻戒，之后在雪雪学校门口从中午一直等到夕阳西下再等到夜幕降临。但雪雪只在吃过午餐时，露了一下脸，对阿旺说，你是个好人，感谢你这么多年对我的错爱。但是，我不爱你！我不能接受你！抱歉！

当校园陷入沉寂，夜色开始涂抹城市的肌肤时，憨憨的阿旺依然没有看到雪雪的影子，他非常难过，难过雪雪不能接受他，难过自己

没能耐让雪雪喜欢上。那个时候，阿旺第一次特别特别痛恨自己的出身，痛恨自己的长相，痛恨自己的生活环境，痛恨自己没有上大学，痛恨自己只是个农民是个种地的。

阿旺流着眼泪在街上逛了一整晚，直到天亮，快要虚脱了，才带着破碎的爱情梦，回到了他的家乡。

这些雪雪自然不知道，雪雪就算知道了也不会因此而对阿旺青眼有加。那个时候，雪雪对生活尤其是对爱情充满了罗曼蒂克的想象，而所有的想象都不可能与阿旺稍稍有一丝一毫的关联。

阿旺走了，雪雪身边依然不断有男人带着爱慕的眼光出现，自然每一个男人都较之阿旺要出色。但雪雪在与每个喜欢她的男人接触过一段时间后，就会感觉兴味索然。用她自己的话说，那些男人不是少了点帅气，就是多了点庸俗；要么就是不懂浪漫，要么就是不够细腻。

第38节：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3)

咋就找不到理想的白马王子呢？雪雪很是疑惑。

在与第六个男人中止交往之后，雪雪无限感慨地在日记中写到：每次都会觉得眼前这个肯定比原来那个好，所以总是毫不犹豫地弃旧迎新。可是，等走近眼前这个，才发觉还不如原来那个。可要回头去接受原来那个，心又很是不甘。总疑心最好的那个男人还在前面，而且要命的感觉是，就在前面。

但雪雪没想到，更要命的是，好像只是一眨眼间，她就步入了大龄青年的行列。三十二岁的雪雪，依然漂亮。倘若不知道她的年龄，男人依然会对她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及至知道了她的年龄，雪雪立即像陈列在商场里的处理品，马上受到冷遇。当然，那些有过婚史的男人，对雪雪还是挺有想法的。

即使把刀架在脖子上，我雪雪也不会要一个二手男人啊。--雪雪在非常愤怒地驱逐了两个向她示好的离婚男人之后，异常激动地郑重申明。

到雪雪跨入三十五岁时，就有点像过期食品一样，爱情的门庭变得一日比一日冷清。

朋友曾经劝她，雪雪，别那么苛求，再求全你这辈子恐怕真的要耽误了。

我不是商品，绝对不把自己廉价出售！雪雪依然执著于她完美的爱情观。

雪雪的爱情之路，引发我很多感触。

作为女人，我们对于爱情生出的幻想比男人可能要多百倍千倍。无疑，我们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

我们常常生活在自己所构思的浪漫美丽的爱情世界里，我们所挚爱的他，身上应该有我们想要的一切优点，不应该有我们不想要的一切缺点。是的，追求唯美至纯的爱让我们在现实生活当中面对我们周

围的男人总有诸多的不满意。仿佛买衣服，款式好吧，质地又不行；质地好吧，式样又太老土；式样和质地都妥当了吧，又太昂贵，不敢问津。

于是我们感叹，我们找不到可心可意的人；我们忧伤，我们不能真实透彻地被男人解读；我们也失望，真正可爱也就是说可以爱的男人只可能出现在梦境当中。

只是我们不知道，爱情其实有更多的很现实的内容。即使爱情是形而上的东西，她也需要建立在很实在的物质世界里。爱情不是幻想，不是小说，也不是写出来谈出来的，爱情是靠一点一点、实实在在付出的行动而累积出来的情感素材，经过时间的发酵，才馨香四溢，经久不衰。

从这个意义上看，爱情更像纪实文学，更像报告文学，更像纪录片。但不是诗，诗的意象太抽象太理想化；不是散文，散文的意境太飘逸；不是戏剧，戏剧的巧合太多；不是小说，小说的情节大多虚构。

只是我们不懂这些，或者说不愿意承认爱情的物质性，爱情的现实性，爱情的世俗性。

第39节：女人是天生的爱情小说家(4)

爱情之所以炫人眼目，那是因为我们这些女人，更确切地说是我们这些耽于幻想的女人给她着上了魔幻的色彩。

其实，真正爱我们也值得我们付出一生爱的男人极可能就在我们眼力所及或心之所及的范围内。是的，他或许就一直默默地注视着我们，看着我们由纯粹的小女孩成长为韵味无穷的成熟女人，也很乐意看着我们恣意地挥霍青春，很宽容地看着我们在他怀里撒娇耍赖，很恬静地守候在我们需要的每一个时刻，很怜爱地看着霜雪把我们如瀑的长发漂染成灰白乃至纯白。他关注的眼神一直没有离开过我们成长的背影。无论我们何时回首都能够找到他温柔的眼光，无论什么时候是哭泣还是疲惫都能够找到他坚实的臂膀，这才是爱情的本质所在。

就像雪雪的阿旺，陪伴雪雪一路走来，用朴实无华的行动诠释着他的挚爱，无怨无悔。

我想，每一个女人成长的路上，肯定都有过一个两个阿旺。

可是，我们很少会给阿旺们爱的机会，我们甚至不屑于阿旺们爱的方式和为爱所做的点点滴滴。

是的，我们从来不肯轻易地就把自己交给一个在我们眼中很平凡的男人。我们愿意仰视自己的爱人，却从来害怕俯视自己的恋情。能够仰视让我们骄傲，妻凭夫贵啊；不得不俯视，令我们委屈，无异于自我贬值了一把。

我们总是自作聪明，以为自己是小狐狸，以为自己看懂了自己，明白了自己，以为自己是爱情的专家，是为爱而生为爱而死的精灵。

其实很多时候我们就是笨蛋混蛋蠢蛋！

我们也以为我们的爱情有多唯美有多纯粹有多圣洁，我们不吝以最华美的诗句来讴歌我们理想的爱情。实质上最苛求最不纯粹最多附加条件的恰恰就是我们这些自命不凡的女人的爱情。

我们太贪，对于爱情。

我们又太不懂得如何贪如何将贪得的爱情保存在嫁妆匣子里，作为自己永生的财富。

等我们懂得我们忽略的东西也许正是我们孜孜以求的东西的时候，真的可以很洒脱地对自己说重新来过，希望尚在人间吗？即使真的可以，可是我们不要忘了女人的青春是以什么计数，生命又是以什么计数的。

于是，动情地，想起我们曾经有过的阿旺或阿旺们。

于是，伤感地，想起猴子摘桃的故事。

第40节：爱也苍凉，不爱也苍凉(1)

爱也苍凉，不爱也苍凉

爱也苍凉，不爱也苍凉曾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我的情感空当。最初或许因为刚刚从一段前后纠缠了差不多两年时间的情感中走出来，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解脱，生活显得异乎寻常的轻松与平静。当然，偶尔也会在独处的夜晚，回忆那些甜蜜与痛楚杂糅的日子，那些从心底流淌出来的欢笑，那些深情的吟咏、动人的歌唱，那些悬在腮边不肯随便滑落渴望被恋人的手温情擦拭的眼泪，那些只有恋人的怀抱才能熨平的委屈，那些用浪漫装点的短信和电话，以及被涂抹上玫瑰色彩的梦境……每每回忆起那些场景，我总是不由自主地陷入深刻的伤感之中，像毒瘾发作一样，长久地无法自拔。于是，便尝试用自己的一种意志强奸自己的另一种意志，企图远远地绕过那些记忆，就像船只绕过暗礁一样，小心翼翼又战战兢兢。但后来的事实证明，某些特别酸涩的回忆其实也不用刻意回避，当爱已成往事，曾经美丽和谐与不怎么美丽和谐的记忆要么随风飘散，越来越淡漠；要么深藏于心底，被匆忙的岁月和琐碎的日子狠心地封存。

善于遗忘该遗忘的，是一种境界。人类倘若缺乏好了伤疤忘了疼的能耐，或许要少很多的重复折腾，也必定会少很多相似的快乐与幸福。

是的，幸福的感觉总是要以痛苦为参照物的，尤其在男女情爱这种以满足和调节生理需求为初衷，却常常以扰乱心理秩序为结果的事情上，酸楚苦涩就像公证员一样，必须有他们的介入，一段爱情才能得到最有力的见证。

在此，需要加注的是，以上结论的论据大多来自于我自己。我是个典型的个案，也只是一个案例，我不知道像我这样的女人多不多，也就不敢说我的结论是否是百分之百的有道理。

在我情感空当的日子里，没有了等待与守望，没有了魂不守舍的牵挂和莫名其妙的忧郁和偏离常态的胡思乱想，没有了动情的重复表白和互相有意无意的监督，没有了固执己见的激烈争吵，没有了冰释误解后的真情相拥，手机里没有了期待，夜晚的电话也静默到仿佛老僧坐化。那个时候，灵魂与肉体的自由空间拓展到无限大，在那样无限大的时空里，我的灵肉彼此相携，像清除了任何羁绊的爱侣，像剪断了线头的风筝，情投意合却又毫无目标没有方向地私奔。

那的确是灵肉都自由自在的日子，但同时也是灵肉无所归依的日子。在那些平淡如水的日子里，来来去去的男人，像奔驰的列车外的风景，有的美丽，有的生动，有的别致，他们或带着亲切的微笑，或发出无比诱人的蛊惑声，一一闪过我的窗口。我欣赏着，戴着太阳镜，像欣赏阳光下真正的风景一样。我鼓掌，也喝彩，为他们的真情表白或激情演出，以观众的身份。远远的，一路就这样看过来，却始终不敢走近，更不敢登台与他们共舞一曲。不敢走近是源于害怕，不敢共舞是源于不敢放肆。其实我从来不是一个胆怯的女人，甚至可以说，非但不胆怯，还很具反叛性。一个具有反叛性的女人，是真正的勇者。但失落过一次刻骨铭心的恋情，我变得无比的心虚。我心虚不是因为对自己缺乏信心，而是对男人失去了信任。

我知道这个世界除了时间能够恒久，其他都只是短暂的；我也知道红尘中，时间能够证明的只有死亡，但我依然渴望恒久不变的爱情，始终不渝地追求着天长地久，并病态般热爱着与努力着想要攀登一起慢慢变老相守白头的境界。冷酷的现实告诉我，男人只需要活在当下的情感，如果把征服女人的身体当做男人生命和生活里的副业的话，那么男人只喜欢创业，完全不喜欢或者不屑于守业。女人是男人的战利品，也常常成为男人的私有财产，但这样的战利品多起来，这样的财产堆砌到成为累赘的时候，弃之如敝屣也就在意料之中。于是，心一度冷到冰点，曾一度以为自己对男人的爱被男人无声无息地阉割了。

第41节：爱也苍凉，不爱也苍凉(2)

心，于是好生苍凉。

当飘着玫瑰花香的时节有人用奇怪的眼神不断偷瞟我空空的桌子的时候，当只能携着自己的影子走在晚归的气息里的时候，当独倚楼台怅望夜空繁星点点聆听城市不知疲倦的喧嚣的时候，当收到朋友喜气洋洋的结婚请柬的时候，当节假日举杯痛饮祝酒词只是自说自话的时候，浓浓的苍凉感便开始侵袭我的灵魂，继而入侵我的身体，忍不住伤感以至于潸然泪下。那个时候很清楚地知道，欲望并未死亡，爱情的炉子里还有火星闪闪。

坦白说，我不是一个外向型的女人，我的情感不到成熟的时机常常深藏不露，以至于有很多朋友说我太冷。但这并不影响我真切地热爱着红色，热爱着与火焰雷同的色泽。那是欲望蓬勃生长的象征，是渴望燃烧敢于燃烧的见证。而爱情是最缠绵悱恻最生动美丽最无法抗拒的欲望，她像休眠火山里滚烫的熔浆，在我的体内冲突奔涌，时刻期待着被引爆。

但是，环顾四周，无数次的蓦然回首，那人一直没有出现在灯火阑珊处。世界如此之大，竟然找不到与我的爱能够一路同行的人。

不知道什么时候，不知道因为什么，我成功地被打造成男女情感上的独行客。

于是，清晰地触摸到心的苍凉。

但依然被人们在单身的身份面前冠以"快乐"两个字。坦白说，却一直没弄明白"快乐"的确指。如果说快乐只是一种心境，而所有的心境都可以依靠自己营造，那么快乐与否和单身与否应该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果一定要强调因为"单身"所以"快乐"，那么我以为，我们的结论其实是"自己的快乐与他人无关"。真的与他人无关吗？答案显然是不正确至少是不完全正确的。扫描一下单身男女的生命原野，或许会发现，那里其实满是清凉与萧瑟，快乐往往是外显的，是做出来给他

人看的，内心的苦楚唯有自己知。可以这样说，每一个单身的生命背后，都或多或少有着无法言说的凄意。几十年短短的人生旅途，没有谁真的愿意一直形单影只。

于是想象，或许某一天不期而遇，遇到你是上天的旨意，我会这样认为。上帝不愿意我过早凋零，所以，他把我交给你，交给你是希望一个濒于枯萎的生命能够在你殷勤的浇灌下重新泛绿再度娇艳盛开，你不可以不用心完成这项使命。同时，也把你交给我，交给我是相信你有足够的能耐承受得了一个不可理喻的女人不太过分或非常过分的折腾。

是的，我想上帝他老人家就是这么并且永远这么善解人意的，他总是在最恰当的时候把一对冤家送到不仅仅能够擦肩还能够擦出火花，于是，轰轰烈烈的，便又有了悲欢离合的演绎。

遇到你，我又开始期待，开始守望，开始无休止地体验相思的甜美与疼痛，开始胡思乱想以至于神经兮兮，开始变着法子惹恼你然后不动声色地等着你把自己也把我给摆平。

一般不动情，动情就不一般。这是朋友对烟雨的评价，我很喜欢给予我这样的总结。我以为，一般和不一般，揭示的正是我对于爱情的唯美追求，对于情感的忠贞不渝，对于选择的始终无悔。我那么强烈地渴望那也是对你的评价。

可是，我又深深地明白，人类的激情总是无法长久勃起，爱情时常会在时间的浸泡中渐渐疲软，说不准什么时候，潮水悄悄退去，只留一池清水，风平浪静，无波无澜。

我注定忍受不了这样的安静，以为如此的安静便意味着爱情已经被宣判死缓，我的灵魂哭喊着哀求着祈祷着，也无法挽留她渐行渐远的脚步。

相遇的过程常常如此的不同，但相恋的感觉却常常如此的相似。

仿佛只是重温了一遍陈年往事。

心，被一遍遍洗刷，更显苍凉。

第42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1)

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

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我的确想要速战速决，不知道是不是因了冬日的气温日渐低下去，而过年的气氛却日渐浓起来的缘故，我只知道自己一点儿都没犹豫就答应了男人见面的请求，尽管与男人通过网络认识不过五天，而通电话平均每天一次半，加起来也才七次半--那半次是刚刚接通，信号就断了，彼此并未听到对方的声音。

男人本来约好了一起吃午餐的，后来又改成了吃晚餐，到下班的时候，再次发消息过来，说可能要晚点，公司有点事情需要处理，问我介不介意等他。其实我是很讨厌这么变来变去的人，这可能也直接树立了我的超级古板形象。不过毕竟是第一次见面，毕竟彼此并不熟悉，毕竟据他自己说他是一家即将上市公司的二当家，他能够自由支配的时间实在不多，所以也就原谅了他的一天几变。

可是，等到六点档的电视连续剧宣布落幕，胃也频频发出强烈抗议，男人还没有消息。我开始焦躁起来，不满的感觉像窗外的夜色不断加浓。什么破男人，如果过两分钟还没消息，就请你从我手机里滚蛋！我对着阳台外频繁临幸的冷风自言自语。

不知道是不是有了心灵感应，就在这时，男人的电话来了，他说他已经到了某酒店，问我在哪，要不要过来接我。

某酒店就在我家附近，不到五分钟我就赶到了酒店。

男人个子不高，稍稍有点胖，着一件深灰色中长羽绒服，臃肿隐约可见，如怀孕三四个月的女人。头发黑糊糊的，像倒过来的铁锅扣在了他那硕大无比的脑袋上，显出生命的拙劣来。我疑心那"铁锅"是精心漂染过的，想象或许某一日突然就瞧见自己的老公顶着一头白发，心里一时便有些恓惶与胆怯，就像面对一盘七零八落的棋局，衰败的景致让人感觉无能为力。

第43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2)

男人看见我，圆圆的脸上盛开出一朵说不出名字的花来，倒也生动，这让我的视觉欣赏舒服了些。

"你很年轻啊，比我想象的要年轻很多呢。"在餐桌前坐定，男人没急着点菜，只是盯着我看，像看商场里柜台上陈列的与女人有关的用品。

我笑笑，说："怎么，你把我想象得很老吗？"

"当然不是，我觉得你真的很年轻，比你说的年龄要年轻很多。"

我不想就这个话题继续下去，因为饥肠辘辘，所以，更希望他关注我可怜巴巴的胃而不是我精心修饰的外表，尽管那天晚上的精心修饰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为了吸引对面这个男人眼球的。那个时候，服务员倒是比男人可爱很多，她殷勤地拿着菜单走了过来，笑嘻嘻地将男人拽入最现实的问题。男人接过菜单，很认真地翻阅起来，似乎暂时忘记了我的存在，这让我觉得轻松，胃也有了暖意。

男人翻看了一阵，指着菜单，对服务员说，这个，这个，还有这个，就这样吧，谢谢。

男人自作主张，一点儿也没问我的意思，这让我多少有点儿不爽，可同时又隐隐觉出男人的霸气。霸气一直是我喜欢并乐于追逐的男人优秀品质之一。

菜上齐了的时候，我禁不住呆了一呆，原来他就点了一个青椒炒肉，一个土豆丝，一个麻辣豆腐。

男人倒是吃得十分欢快，边吃边说，天天大鱼大肉，腻了，真腻了。还是吃清淡点好，来，吃块豆腐。

我看着桌上那几道清淡的菜，不过，想想，如果把吝啬当做节俭，眼前这个男人倒不失朴实之美。--我知道我在努力地说服自己不要轻易就判了男人死刑，如果我真想速战速决在过年之前搞定自己的情感归宿的话。

吃饭的当口，那位可爱的服务员提着只红木箱又走了过来，告诉我们可以参加抽奖活动。

男人对着手呵了呵气，很郑重地将右手伸进了木箱，翻啊搅的弄了半天，终于掏出一张纸片。服务员打开了，贺喜道："恭喜先生，您中了一等奖！"

"一等奖？真的中了一等奖？天哪，我太走运了！奖品是什么呢？"男人圆脸上不知名的花朵突然间又怒放了一次，还是那么生动。

"一等奖的奖品有两样，红酒和字画，您可以选择其中一样，都是非常精美的。"服务员把奖品拿过来，让男人挑选。

男人左右掂量了好一会，问："可不可以两样都要呢？"

"当然不可以，如果您继续点菜，点足五十块，倒可以再抽一次奖。"服务员笑着说。

"你就通融通融，让我拿两样吧，这画呢就送给我女朋友，酒呢就我自己留着，你看这多圆满。"男人一手拿一个，不肯放下，样子像极了幼儿园贪吃的小朋友。

第44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3)

"不用了，我家里多的是字画，你喜欢就拿了那瓶酒吧。"我觉得很滑稽，一抬眼，发觉服务员嘲弄的眼神像剑一样刺过来，我说不出身上是冷还是热，或者说根本就是忽冷忽热。

男人便小心翼翼地把酒收好，继续吃饭。

我放下筷子，看着他狼吞虎咽。

"怎么，你就不吃了？菜还没吃完哪。"他抬头看我，我发现一粒豆豉黏在了他的下巴上，得意扬扬地仿佛一颗特张扬的肉痣。

我是个有洁癖的女人，不由自主就伸过手去，想帮他拿下来，他会错了我的意思，很迅捷地握住了我的手，然后大惊小怪地叫起来："呀，你的手好软，真软乎哪。"

不知道是不是我的手刺激到他敏感的雄性神经，他迅速放下碗筷，说："吃过饭，我带你上我家看看，房子在威尼斯，你有没有去过那别墅区？"

我摇头，据说那是真正的富人区，住那里的人家产最少的也超过五百万。

他看我没说话，继续自己的话题，"当初我花了三百多万，不过现在远不止这个价了。今晚你可以好好体会体会什么叫豪宅了。"

我抽回手，依然没说话，不说话是因为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突如其来的邀请，拒绝吧，又怕伤了他的骄傲；接受吧，又担心他以为我是个贪图富贵的女人；更重要的是，一个单身女人在晚上去一个陌生的单身男人家，终归有些不妥当，我可不想将情感的问题在床上速战速决。

看我不做声，他以为我默许了，便叫服务员结账，临了没忘让服务员开发票，拿到发票了还没忘记使劲刮兑奖图，接着我看到男人的眉头拧成一团，继而听到他自言自语："欢迎惠顾，哼，骗人！"--这是个心细如发又抠到家了的男人，我想，心细如发又抠到家的男人做朋

友会有点难缠，但做老公应该会是不错的人选，这结论的例证来自我诸多朋友很成功或很不成功的爱情和婚姻。

直到坐上男人的车子，我还在问自己为什么要去男人家。随着汽车的飞速行驶，离男人的豪宅越来越近，我依然没有打道回自己府邸的意思。最后的答案是，我终归是个多少有些爱慕虚荣的女人--别墅，豪宅，包括男人现在开着的黑得发亮的丰田皇冠，对女人或者说对我怎么着还是有些诱惑力的。我也终归是一个在爱情上已经慌不择路饥不择食的女人--还是第一次见面啊，还什么都不了解啊，竟然就敢夜晚单枪匹马奔赴男人的深深庭院。

男人的房子属于复式楼，是我特别喜欢的那种，四室两厅，够宽敞，够大气。要命的是装修还十分别致，像一座木质的宫殿，客厅里的木制电视柜搭配布沙发深深浅浅的棕色，色系相近，自然协调；电视墙用木块弄成起伏状，避免了平铺直叙，产生出强烈的立体效果；客厅的左边设计了一个小酒吧，品种繁多的酒瓶与大大小小的酒杯都幻化成这个空间极好的装饰品；卧室同样是深深浅浅的棕色系列，整个空间看起来古典又不失时尚。

第45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4)

更要命的是整个房间非常整洁，几乎窗明几净，一尘不染。按照惯例，爱整洁的男人总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打动我。

我回过头来问男人，"房子是你自己设计的？"

"是的，我喜欢室内设计，喜欢生活在自己的想法中。"--这话比较有水平。

"你很有眼光，我是说在审美上眼光不俗。"

"我年轻时喜欢美术，曾经想过要做一名出色的画家，结果后来学的却是管理。这人哪，有时候梦想抵不过命运。"他叹息了一声，那声叹息里似有无限的感慨，令人动容。

"现在也不错啊，你做管理如此出色，应该很欣慰也很自豪的了。"我说得很诚恳，一点儿也没有夸张或调侃的味道。男人似乎十分受用，脸上显出自豪的神采来。

"可惜我的婚姻很失败，这么大的房子没个女主人，怎么看怎么都觉得空荡荡的，你……"他走过来，不知道是想要握我的手还是想拥我入怀，我装着欣赏他的沙发的样子，弯腰避开了他的初步进犯。

我说："家里这么整洁，看上去倒不像没有女主人的样子。是钟点工给做的卫生吧？"

"不，是我自己做的，我喜欢做卫生，喜欢家里干干净净的，我把做卫生当做运动，可谓一举两得。"这应该是个居家过日子的好男人，我对男人的态度渐渐升温，我疑心他带我回家除了向我展示他的豪宅外，还想展现他的优点，估计很少有女人能够抗拒一个把家收拾得如此体面舒适的男人。

"你坐，冷不冷？我给你开火炉吧。"

"不用了，我坐会就回家了，你也坐吧。"

男人在我身边坐下，凑过来问我，"今晚别回去了，好吗？"

"不回去？天，那怎么可以！"我的音量太高，吓了男人一跳。

"你睡我女儿的房间，我保证不侵犯你，你相信我。"男人看我的小眼睛闪闪发光。

我说："这不是信不信任的问题，这是原则。我们还第一次见面呢，怎么可以就在你家里留宿，那成什么了？！"

"有什么啊，我们都是过来人，都人到中年了，又不是什么少男少女。"

"正因为我们是成熟的中年人了，就更应该有理智，不能做出格的事情。"

"去去去，别和我谈什么理智，我最讨厌一本正经地和我讨论什么道德啊、原则啊。我告诉你吧，第一次见面如果不能让我有想法有冲动，就不会有第二次见面了。"他说得似乎很随意，但强硬的态度显而易见。

"没明白你的意思。"我疑惑地看着男人，他的小眼睛闪着诡异的光彩，令我恐慌。

"别装了啊，你今晚跟着我来家里，不会是单单为了看我的房子吧？"

"还不就是为了看你的房子。"

第46节：与有钱男人的一次隆重约会(5)

"你当我傻瓜啊，深更半夜，孤男寡女同处一室，就是为了谈论房子？"

接下来我们像两个旗鼓相当的练家子，围绕着要不要今晚就住在一起的问题打着太极。

我们将太极打到第三个回合的时候，他突然扑过来，抱住我，说："我好累，我想要和你温存温存，别拒绝我好吗？我每天回到这个家就觉得冷，就觉得害怕，我好想有个女人守在这个家里，每天等着我。"

我本来很反感他的冲动，但他的话让我不忍拒绝，突然之间就觉得他像个孤苦无依的孩子，而我此时更像一个母亲，这么一想，就有些坦然了，我犹豫了一会，终于轻轻地抱住了他的头。

男人立即更深地投入我的怀里，"真软，真温暖。嗯，对了，你们现在工资还不错吧？"

他的这一发问，像突然被谁打偏了的一个高尔夫球飞过来正中我脑门，我愣住了，一时没明白他的意思。

"怎么啦？"男人看我呆着不说话，又问了一句。

"你是问我的工资？"我疑惑地看着男人，感觉他的手开始不老实地游走。

"是啊，工资，现在公务员的工资不错吧？"

"还行，还行吧。"我说。

"有好几千一个月吧？"

"也就那么点吧。"

"那你妈妈的生活费谁负担呢？你一个人还是你们兄弟姐妹分担？"

听到这话，我心里像吞了只苍蝇一样说不出的恶心。

男人似乎并没有留意我的情绪，手缓缓地摸索着伸向我的衣服内。我使劲掀开他的手，冷冷地站了起来，说："对不起，我想上洗手间了。"

从洗手间出来，男人竟然守在了门口，他二话没说抱起我直奔卧室。我拼命挣扎，拳打脚踢。男人将我扔到了床上，我从床上翻身而起，说："不行！我身上不方便！"

"不方便？你什么意思？"

"不方便就是不方便！你不会连这个也不懂吧？你不会喜欢强行吧？"我站到他的面前，凶巴巴地说。

男人像斗败的公鸡，放开我转身冲到了洗手间，我听见哗哗的水声，不知道他是不是在做自我解决。

站在宽大的房间里，我突然觉得自己像被抛尸荒野，周围是死一般的冷寂与空荡，内心像从冷冻柜里刚拿出来的肉块，嗞嗞地冒着冷气。

那一刻，我突然强烈地想念着自己的家，相形之下，那个家很小很普通，但真的很温馨。

还好，男人终究不是太龌龊太冷酷，最终还保留了一点点绅士风度，愿意送我回家，如果没有关于工资关于赡养母亲一问，我甚至愿意谅解他的猴急，像谅解他的吝啬一样。

一路上男人好久不曾说话，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很鄙视自己。

后来，男人十分大方地送给了我许多忠告。